

福州市“十三五”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规划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建设海洋经济强市的基础条件与现状.....	3
一、海洋资源条件优越.....	3
二、“十二五”发展成就与存在问题.....	6
三、“十三五”发展机遇与挑战.....	25
第二章 总体思路与发展目标.....	28
一、指导思想.....	28
二、基本原则.....	28
三、发展定位.....	30
四、发展布局.....	32
五、发展目标.....	34
第三章 产业选择与发展方向.....	37
一、优先发展临港现代海洋产业.....	37
二、着力发展现代海洋渔业	40
三、培育发展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	46
四、加快发展现代海洋服务业	48
第四章 推动“福州新区”与“自贸区福州片区”的海洋经济 建设.....	52
一、建设两岸交流合作重要承载区和生态文明先行区..	52
二、建设海峡两岸船政文化创意产业园.....	53
三、落实中央对福建的特殊要求.....	53
四、拓展新型贸易和经济合作方式.....	54
第五章 海洋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	55

一、优化海域使用管理	55
二、海洋污染防治	56
三、海洋生态与海洋生物资源保护	58
四、海岸、河口及滩涂保护	59
五、海洋防灾减灾体系建设	60
六、海岛开发建设和保护	61
第六章 海陆统筹与开放合作	63
一、实施海陆统筹，构筑海陆经济协调发展新格局	63
二、推进涉海经济领域对内对外开放	64
三、构建两岸合作先行先试基地	65
四、加强榕台海洋产业对接合作	65
五、发挥差异化竞争优势，建设“福州-台湾”战略性海上通道	67
六、拓展与东南亚、西亚等“海丝”沿线地区的海洋合作	68
第七章 加快福州“智慧海洋”建设	69
第八章 加快福州“世界海洋文化名城”建设	74
一、创建国家级海洋文化生态保护区	74
二、强化世界海洋历史文化名城形象	74
三、强化海洋意识并弘扬海洋精神	75
四、推动海洋文化产业大发展	75
五、加强福州海丝文化遗产保护与海丝申遗工作	76
第九章 巩固海洋经济发展的保障措施	78
一、完善管理体制机制	78

二、提高依法治海水平	79
三、加强海洋科技工程建设	81
四、加强海洋经济人才队伍建设.....	83
五、创新海洋经济发展投融资体制.....	86
六、构建海洋经济发展协作平台.....	87
附录一 “十三五”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规划项目库编制说明.....	90
附件 1 福州市“十三五”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规划项目分 类汇总表.....	93
附件 2 福州市“十三五”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规划项目库.....	95
附件 3 福州市“十三五”渔港建设表.....	109
附录二 相关区域图片.....	110

前言

“十三五”时期是中央支持加快发展海洋经济的重大战略机遇期，是福州加快发展的重要机遇期和战略转型期，也是福州围绕“海上福州”建设、着力打造闽江口金三角经济圈、“滨江滨海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和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的关键时期。福州应紧紧抓住“海洋强国战略”、“一带一路”建设的重大历史机遇，坚持“五大发展理念”，从本地及区域实际情况出发，深刻认识和准确把握国内外形势的新变化新特点，科学编制和有效实施福州市“十三五”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规划，对于全力推进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福建自贸区福州片区和福州新区的建设，发挥省会中心城市优势和交通枢纽功能，加快由滨江型城市向滨海型城市转变，不断提升福州在全省海洋经济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巩固和加强海洋经济强市的地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指导作用。

福州应把握国家级福州新区、海丝核心区、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生态文明试验区、自主创新示范区等“五区叠加”的战略机遇，抓住创建国家级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和国家支持在福建设立“中国海洋产权交易中心”的契机，在更高起点上加快建设“海上福州”。积极对接国家“建设海洋强国”、“拓展蓝色经济空间”的海洋战略，加强产业国际合作，优先发展临港现代海洋产业集聚，着力发展现代海洋渔业，培育和壮大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着力打造海洋产业集群，强化产业支撑，优化海洋产业空间布局，大力

推进区域海洋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实现海洋经济规模质量双提升。积极打造元洪国际食品产业园、临空经济区、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江阴工业集中区等一批重大园区，促进海洋生物和海洋高端装备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特色发展，加强海洋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以及海陆统筹与开放合作，加快福州“智慧海洋”建设，积极申报和创建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支持产业链协同创新和产业孵化集聚创新，打造“国家海洋文化名城”，力争在新一轮发展中抢占先机、赢得主动，进一步提高福州海洋经济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规划编制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家海洋局《关于进一步支持福建海洋经济发展和生态省建设的若干意见》、《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福建省“十三五”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规划》、《福建省海洋经济发展试点总体方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福州新区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和《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福州新区发展规划》、《对接国家战略建设海上福州工作方案》等文件。

本规划区域：福州市行政区所辖全部陆域与海域，陆域面积 11968 km²，海域面积 10573 km²；规划期：2016 年至 2020 年；规划产业范围：海洋产业与海洋相关产业。

第一章 建设海洋经济强市的基础条件与现状

福州素有经略海洋的传统，是近代中国最早开放的 5 个通商口岸之一，在“海上丝绸之路”上扮演着重要角色，更是首批 14 个对外开放的沿海港口城市之一。习近平总书记主政福州期间基于对世界经济发展格局和趋势的深刻洞察，提出了建设“海上福州”发展战略。他说：“福州的优势在于江海，福州的出路在于江海，福州的希望在于江海，福州的发展也在于江海。”

一、海洋资源条件优越

福州海域位于中国东海南部，介于北纬 $25^{\circ} 10'$ 至 $26^{\circ} 35'$ ，东经 $119^{\circ} 12'$ 至 121° 之间。海区分布有罗源湾、敖江口、闽江口、福清湾、兴化湾等河口和港湾。福州是海纳百川汇聚闽山、江、海精华于一体的有福之州。福州还有闽东渔场的南部和闽中渔场的北部，浅海面积 197.4 万亩，滩涂面积 36.6 万亩，可围垦区 82.2 万亩，均为全省沿海各地市的首位。丰富的海洋资源也为福州海洋文化持续繁荣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 海岸线漫长、沿海岛屿众多，海岸线可利用类型繁多。大陆海岸线长 920km，占全省的 24.5%；沿海大小海岛众多，海岛 837 个，其中无居民海岛 803 个；乡级以上海岛海岸线长 390km，占全省的 48.3%；目前对海岸线开发程度在沿海城市中属中上水平，海岸线与岛屿资源有较大开发利用空间。

2. 港址资源丰富，开发潜力大。福州港位于我国东南部，

以福州市为依托，位于台湾海峡，地理位置适中，北距上海 433 nm(海里)，东距台湾基隆 149 nm，南距香港 420 nm，是我国南北海上运输主通道的交通枢纽。福州港北起罗源湾，南至兴化湾北岸，海岸线长 1310 km，其中规划的港口岸线 57.6 km；闽江口内岸线 133 km，规划的港口岸线 19.3 km。

3. 滩涂和海域资源丰富，开发前景广阔。福州海域面积 10573 km²，占全市国土总面积的 46.91%；滩涂资源丰富、浅海面积广阔，全市潮间带滩涂面积 582.76 km²，占全省的 28.1%；0~5m 等深线海域面积有 810.29 km²，5~10m 等深线海域面积 503.84 km²，10~20m 等深线海域面积 1404.64 km²，具有很大的开发潜力，是海洋开发利用的重要空间资源。

4. 海洋生物种类繁多、资源丰富，有较大开发空间。福州市海域广阔，海洋生物种类繁多，资源丰富。有海藻类 149 种，浅海和潮间带底栖生物主要经济种类 289 种，其中软体动物最多，为 164 种，占 56.75%；节肢动物 87 种，还有棘皮动物、腔肠动物、环节动物和拟软体动物。海洋鱼类资源丰富，已知的海洋鱼类有 409 种，常见的有 250 种，经济价值较高的有 100 多种。沿海蟹类 100 多种，较常见的有 70 多种，经济价值较高的有 20 多种。头足类资源也很丰富，最常见的有 6 种。河口、港湾、滩涂有丰富的海洋生物苗种。众多的海洋生物资源为福州发展海水增养殖提供了物质基础。本区海域有多种经济价值高的名贵海洋生物，如坛紫菜、石斑鱼、鲷鱼、鲍、泥蚶、栉江珧、扇贝等，还有省级保护

物种西施舌、中国鲎等。

5. 海洋能和风力资源丰富，开发潜力大。福州市沿海潮汐能资源丰富，罗源湾南岸为最。全市可供开发的潮汐能资源蕴藏量为 4.05×10^5 千瓦，年发电量为 10.9 亿千瓦时，前景十分可观。福州地区海域较大，秋冬两季风大浪高，波浪能蕴藏量丰富。东澳年平均波高为 1.3 m，平均周期为 5s，平均波长为 40.61 m，最大波高为 11m，最大周期为 93s。福州地区面向台湾海峡，海岸线长，沿海平均风速 3m/s 的天数平均 200d 以上，风力资源丰富，属全国一类风能利用区。港湾外面岛屿和半岛尖端处风能功率密度最大，一般可达 $30\text{w}/\text{m}^2$ 以上。全年秋冬季风能功率密度最大。湾外的岛屿、大陆突出部以及内陆高山顶风能最为丰富。黄岐、龙高等半岛的前沿部分风能很丰富。

6. 海洋文化旅游资源丰富独特，组合品位高，开发条件优。福州海洋文化历史悠久、丰富发达、独具特色，不仅是闽都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还是中国海洋文化的杰出代表乃至集大成者，是中华多元一体文化的重要一元。福州拥有独特的海洋文化生成地理，在历史上是中国少有的数千年持续繁荣发展的港市，同时也是中国海洋科技与工业中心和中国海洋政治与军事中心；拥有遍布世界的海外乡亲与独具特色的侨文化、丰富发达的海洋宗教与海洋民俗、领先的海洋意识与优秀的海洋精神；拥有各类海洋文化遗产，包括海洋交通与贸易文化遗产、海洋科技与工业文化遗产、海洋社会群体文化遗产、海洋特色鲜明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文化旅游景

点的人文景观内涵十分丰富。

专栏一 主要名词解释

海洋文化 是人类在与海洋互动中产生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既包括物化的海洋设施、海洋产品，也包括精神的海洋意识、海洋宗教、海洋知识、海洋艺术及海洋制度等。由于地理环境、风俗习惯、民族性格、价值取向等的差异，不同国家、地域的海洋文化具有不同的特色。

二、“十二五”发展成就与存在问题

（一）“十二五”发展成就

“十二五”期间，福州抓住打造全省海峡蓝色经济试验区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的重大机遇，大力发展海洋经济，加快构建闽江口湾区海洋经济集聚区，福州市海洋经济发展成果显著，“海上福州”建设有序推进。

1. 海洋经济总量不断增强

2015 年全市海洋经济总产值 2928 亿元，比 2010 年增长 133.6%，“十二五”期间年均递增 18.49%；海洋经济增加值 1173 亿元，比 2010 年增长 129.3%，“十二五”期间年均递增 18.05%，占全市 GDP 的比重从 2010 年的 16.38% 上升到 2015 年的 20.88%。详见表 1 和图 1。

表 1 2010 年—2015 年福州市海洋经济数据表

年份（年）	海洋经济 总产值（亿元）	海洋经济 增加值（亿元）
2010	1253.69	511.60
2011	1539.47	617.55
2012	1840.28	739.03
2013	2175.89	872.73
2014	2547.23	1020.74
2015	2928	1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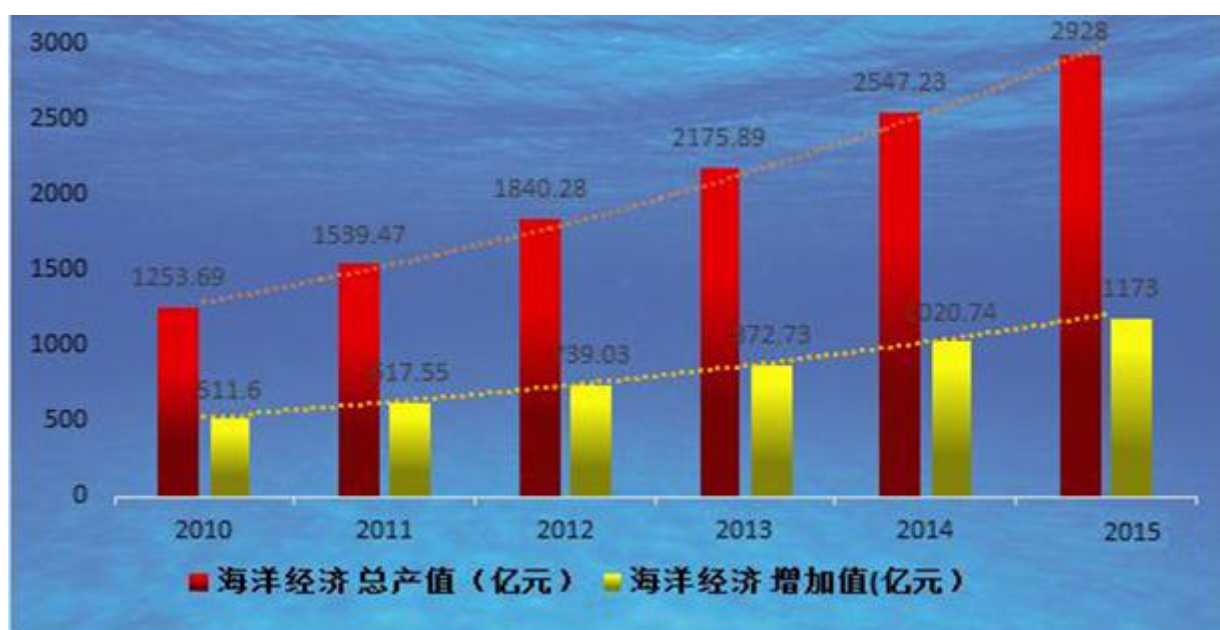


图 1 2010 年—2015 年福州市海洋经济数据柱状图

2. 基础设施不断完善

(1)港口方面：“十二五”期间福州港完成港航建设投资 145.3 亿元；新增泊位 24 个，其中 5 万吨级以上 11 个，10 万吨级以上（含结构按 10 万吨级）6 个，新增通过能力 3867 万吨。“十二五”期末，全港有生产性泊位 171 个，其

中万吨级以上 54 个（5 万吨级以上 22 个，10 万吨级以上 17 个），年设计通过能力达 1.3 亿吨。2015 年，福州港全港完成港航建设投资 33 亿元，其中福州 21.4 亿元，江阴、罗源湾“核心港区”完成港航建设投资 13.6 亿元，占全港港航建设投资的 43%，福州市沿海港口实现货物吞吐量 1.14 亿吨。

(2) 陆路交通方面：江阴港铁路支线正式通车，海铁联运业务实现了闽赣两地双向适箱货源对接。合福铁路已建成通车，福州至平潭铁路福州段正在建设中，福厦客专于 2015 年底完成可研审查，京台线建瓯至闽侯高速公路福州段、沈海复线宁德（漳湾）至连江（浦口）福州段已建成通车，莆田至炎陵高速公路永泰梧桐至中仙段福州段、长乐前塘至福清庄前高速公路前期工作稳步推进。

(3) 空港方面：目前福州空港国内外航线共 83 条，其中：国际航线 8 条，地区航线 6 条，境内航线 69 条，航线覆盖点日益增多。机场二期建设前期工作扎实推进，福州空港已成为全国第 9 个实现航线覆盖全部省会城市的机场。

3. 打造南北两翼临港工业基地

福州拥有深水港口优势，临港工业发展具有得天独厚的条件。近年来，福州重点加快船舶及装备制造、能源、石油化工、冶金、海洋生物、海洋可再生能源等产业发展，着力推进罗源湾煤炭储运基地、福清江阴新材料专区、海王福药连江第二生产基地等一大批临港产业项目的建设，打造南北两翼临港工业基地。

(1) 海洋生物医药：在闽侯南屿福州生物医药与机电产

业园中建设集研究开发、项目孵化、生产制造、物流配送、教育培训于一体的福州海洋生物医药保健品基地。加快推进海洋科技创新，以建设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为契机，围绕海洋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大力推进海洋技术创新平台、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中心等建设，积极促进研究成果转化，增强福州海洋科技创新能力。

(2)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逐步向高端迈进，海洋救助船、海洋供应船等海洋工程船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批量出口欧洲等地区。受全球航运市场低迷、油价持续下跌的影响，近年来福州市船企新承接船舶订单量持续下降，2015 年完成产值 129.9 亿元，其中龙头企业东南造船完成产值 27 亿元，马尾造船完成产值 33 亿元。

(3) 石油化工产业：随着耀隆化工、东南电化搬迁技改、天辰耀隆己内酰胺等一批重大项目投产，2015 年福州市石油化工产业规模以上企业 65 家，完成产值 275.8 亿元，其中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完成产值 254.4 亿元；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完成产值 21.3 亿元。

(4) 冶金建材产业：福州市拥有行业规模以上企业 311 家，初步形成宝钢德盛、吴航不锈钢、三钢闽光等一批具有较强实力的钢铁企业。受产能过剩、价格不断下跌、市场萎缩等不利因素影响，近两年来冶金建材行业发展速度减缓，进入深度调整期，2015 年完成产值 1062.9 亿元。

4. 传统渔业加快转型升级

福州拥有亚洲最大的水产批发市场和冷库，独有全球首

家以“海产品”为主题的“中国-东盟海产品交易所”，坐享东南沿海得天独厚的地利，独占全球5%的水产品养殖量。凭借全国最大远洋渔货集散地以及冷藏库等优势，做大做强水产品加工业，涵盖天然海产品、养殖产品、各类精深加工水产品，建成了四通八达的冷链物流。福州与台湾一水相隔，是对台渔业交流合作的最佳窗口。“十二五”期间，福州市充分发挥福州得天独厚的渔业资源优势，着力推进渔业转型升级，促进水产养殖由传统粗放型向高效生态型转变、海洋捕捞由近海向远洋转移、水产品加工由初级向精深转变，取得了显著成效。2015年全市渔业经济总产值986亿元，占全省45%；全市水产品总量和渔业产值“十二五”期间持续位居全省第一。

(1) 水产养殖集约高效。福州大力推进标准化池塘改造、设施养殖基地建设和水产苗种基地建设，鼓励发展循环水养殖、深水大网箱养殖等设施渔业，全市养殖面积6.3万公顷，养殖产量约占渔业产量的63%，形成了以鲍鱼、海带、南美白对虾、鳗鲡、海参、金鱼等为主导的多个特色优势产业，长乐是全国最大的鳗鲡出口养殖基地，福清是全省南美白对虾的重要产区，连江是全省鲍鱼养殖主要产区。制定出台了《福州市水产良种场认定管理办法》，截至十二五期末，全市共有1家国家级水产原种场、3家省级水产良种场、17家市级水产良种场；23家农业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2015年全市水产品总量228万吨，占全省31%；产值428亿元，占全市大农业56%。

(2) 远洋渔业势头强劲。远洋渔业作为福州的优势产业之一，发展势头强劲，长期保持全省首位，全国领先地位。2015 年全市远洋渔业产量 22.3 万吨，产值 24.6 亿元，分别占福建省 70% 和 78%。“十二五”期间，全市建成更新改造远洋渔船 105 艘，完成项目总投资 16.25 亿元，其中建成投产 96 艘；远洋渔船投产规模达 462 艘，比“十一五”增长 135%。截至 2015 年底，全市拥有远洋渔业企业 17 家，在东盟、非洲国家等地建立了 5 个境外远洋渔业基地，在印尼瑟兰岛、金马安、巴淡岛、三宝壟建立 4 个境外水产养殖基地，远洋足迹遍及太平洋、印度洋、大西洋等三大洋公海海域以及印尼、缅甸、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和毛里塔尼亚等沿海国家经济专属区。

(3) 水产加工精深发展。福州不断加大对水产加工业的扶持力度，以财政补助为推手，带动企业投资，推动水产加工业快速发展。2015 年水产加工产量 151.5 万吨、产值 276.1 亿元，分别占全省 46%、36%，均居全省第一。福州市水产加工业的规模、质量均居全省前茅，鱼糜制品、藻类、对虾、烤鳗、鲍鱼、海参等六大水产加工品分别占全省 2/3 以上份额，烤鳗出口量占全国的 45% 左右，其他如海带、鲍鱼、鱼糜制品、紫菜等加工品产量均居全国前列。全市拥有规模以上水产加工企业 124 家，国家级龙头企业 4 家，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34 家，省海洋产业龙头企业 30 家，产值超亿元企业 45 家。拥有亚洲最大规模的水产品现货交易市场——“名成福州海峡水产品交易中心”，规划占地 450 亩，

年吸引来自全国采购商达 1100 万人次，水产品年交易量 200 万吨，交易额 300 亿元。福州成为中国最大进口水产品集散地，年集散进口鱼数量约占全国的 40%。2014 年，国内首家海产品交易所“中国-东盟海产品交易所”在马尾成立。

(4) 休闲渔业崭露头角。全市拥有观赏鱼养殖场 100 多家，其中规模养殖场 30 家，已开发产品 200 余种，以金鱼、锦鲤等为主，主销上海、广东、日本、美国及东南亚等地。积极推进闽侯金鱼产业园建设，打造集养殖、展示、观光、旅游、营销等于一体的金鱼产业园，推动福州观赏鱼产业从传统养殖向开发观赏水生植物、饵料、休闲游乐的方向发展，培育其成为福州渔业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同时，利用滨海、滨江区位和水产资源优势，鼓励各地结合优势水产品养殖基地建设，打造一批集垂钓、游乐、观赏、餐饮、度假为一体的休闲渔业基地，全市共有 20 家休闲渔业项目荣膺省级“水乡渔村”称号。

(5) 品牌战略成效明显。福州积极实施渔业品牌战略，先后被授予“中国纯天然远洋捕捞产品产销基地”、“中国鱼丸之都”、“中国金鱼之都”、“中国鳗鲡之都”、“中国海带之都”、“中国海洋美食之都”称号；全市 7 家水产企业产品获评中国驰名商标，3 家企业获得绿色食品称号，26 家企业产品获评福建名牌，41 家企业产品获评省著名商标；福州金鱼、福州烤鳗、福州鱼丸、连江海带、连江虾皮、福州黄螺和漳港海蚌等 7 个品牌入选第一、二批“福建十大渔业品牌”，入选数量位居全省第一。连江鲍鱼、漳港海蚌、

定海湾丁香鱼、琅岐红蟳、百胜缢蛏、连江海带、福清嘉儒蛤等7个特色品种获评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同时打造了“10+1”福州市级渔业品牌，福州渔业在全国的影响力极大提升，涌现出了“海欣”、“海旺”、“百洋”鱼糜制品、“浪涛”、“官坞”海带、“江船长”鲍鱼罐头、“聚泉”冷冻烤鳗等一系列品牌产品，福州作为“渔业品牌之都”的地位逐渐确立。

(6) 渔业交流合作日趋深入。随着“海上丝绸之路”战略的实施，福州围绕“扩大海峡化、提升国际化”的要求，通过扩大市场推广渠道、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交流合作、拓展创新展区设置、凸显福州品牌特色等方式，加快海峡（福州）渔业周·中国（福州）渔业博览会市场化运作和招商招展工作。海峡（福州）渔业周·中国（福州）国际渔业博览会在福州连续七年成功举办，已成为世界第四、中国第二的大型渔业专业展会。2015年展会展示面积已达5.2万平方米，吸引来自30个国家和地区的400家协会和企业参展，现场签约、交易、零售额达167亿元。

5. 加速推进福州海洋经济产业园区建设

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福建省海峡现代渔业经济区已完成概念性规划和项目建议书的编制，一期用海报批全面启动；连江南国风智慧海洋生态渔业园的“南国风工厂化水产养殖项目”，作为海峡现代渔业经济区启动项目，在2015年“海峡（福州）渔业周·中国（福州）国际渔业博览会”上举办了奠基仪式；福州（闽侯）

金鱼产业园已完成园区规划布局及核心区规划设计；在建的宏东远洋渔业产业园、宏东渔业产业园区、宏东海洋生物高新产业园区等产业园也在不断推进。

6. 强化海洋科技支撑且成效显著

(1) 强化海洋科技支撑。一是积极开展海洋科技自主创新和成果转化，以“6.18 海峡项目成果交易会”为平台，引导海洋与渔业企业与有关高校、科研部门对接，共同实施技术成果转化。积极对接福建省海洋虚拟研究院，支持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与海洋虚拟研究院建立合作关系，以双方共建虚拟研究院产业研发基地为契机，开展全方位、宽领域的合作；利用虚拟研究院网络协同创新平台，通过整合国内外海洋科技资源，研究开发重点产业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和前瞻性技术，帮助产业园搭建项目研发、成果转化、企业孵化等平台，推动海洋产业加快发展。二是成立福州市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中心，组织实施《福州市推进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系统建设的实施方案》，加快推进福州市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系统、海洋经济统计体系建设，逐步建立福州市海洋经济统计及监测体系，提升海洋经济管理决策的科学化水平。

(2) 海洋科技成效显著。福州加大财政科技资金扶持力度，加强产业技术攻关，密切产学研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十二五”期间，福州共组织实施各级各类相关科技项目 68 项，扶持金额 2149 万元，涉及水产养殖、水产饲料、水产品深加工、海洋生物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等相关产业和

技术，其中国家级项目 6 项，扶持金额 117 万元；省级项目 26 项，扶持金额 1370 万元；市级项目 36 项，扶持金额 662 万元。推进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构建、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区域技术创新体系，福州市拥有与海洋产业相关高新技术企业 5 家、省级创新型企业（创新型试点企业）10 家、省级企业（工程）技术中心依托企业 15 家、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依托企业 12 家、福州市现代农业技术创新基地依托企业 18 家、市级行业技术创新中心 2 家。

7. 滨海旅游再上台阶

“十二五”期间，福州市高标准规划建设了船政文化博物馆、罗源湾世纪金源海洋公园、天生海水温泉村、东壁岛滨海旅游度假区、连江粗芦岛龙沙滨海旅游度假村等一批特色滨海旅游区、休闲度假区和旅游主题公园。构建以连江目屿岛、洋屿岛、长乐滨海带为主要载体的滨海休闲度假旅游产品。以大闽江口沿海旅游资源为载体，以海峡旅游为主题，发展以“两马”（马祖和马尾）、环马祖澳旅游区为品牌的对台旅游。做大福州居民赴马祖旅游品牌和线路，将马尾—马祖旅游线打造成福州的特色旅游线路。

8. 海洋综合管理成效显著

(1) 完善海洋区划规划。推进《福州市海洋功能区划（2013-2020）》编制工作，科学选划海岸带基本功能区，为建设“海上福州”科学用海提供保障。组织修编《福州市海岛保护和利用规划》和《福州市近岸海域环境保护规划》，引导科学开发利用海域海岛资源。积极助推《福州新区总体

方案》报批工作，为福州新区发展提供广阔空间。

(2) 推进区域用海报批。指导编制区域用海规划，进一步推动科学用海，集约用海。《福州市可门经济开发区临海工业区(一期)区域建设用海规划》和《福州市江阴工业集中区东部片区临海工业园区区域建设用海规划》获国家海洋局批准；《福州港松下港区牛头湾作业区区域用海规划》和《福州市琅岐岛特色海洋经济园区域建设用海规划》两个规划顺利通过国家海洋局组织的专家评审待批；此外，江阴新厝海港新城、可门经济开发区二期和元洪投资区区域用海规划的修编工作也在有序推进中。

(3) 保障重点项目用海。弘扬“马上就办”精神，特别是全力做好福建自贸区福州片区、福州新区重点项目用海用岛保障，落实专门班子，专人对接机场二期、福建省海峡现代渔业经济区、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和滨海大通道等重点项目用海审核审批跟踪推进工作，提前介入主动服务，及时沟通协调，着力促成上下联动。注重优化审批流程，实施用海“一站式”服务，尽可能简化程序，缩短时限，提高行政审批审核效率。“十二五”期间，全市确权用海项目共 179 宗，面积 7039.069 公顷，征收海域使用金 6.77 亿元。

(4) 深化海域使用管理改革。积极推进养殖用海招拍挂工作，公开有偿出让福清市的三山后洋围海养殖项目和大蛇屿养殖用海项目等 2 宗养殖用海，面积 537.57 公顷，成交价 249.05 万元。探索海域采砂临时用海招拍挂工作，2013 年以来陆续推出连江、长乐、福清海域共 9 个区块面积 4668.8

公顷海域采砂临时用海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价 26616.41 万元，超出标准海域使用金 21364.01 万元。尝试商业性质填海项目招拍挂工作，2014 年 9 月 11 日成功拍卖出让福州市连江县晓澳镇百胜村安置小区及公共服务配套项目海域使用权，海域面积 6.3734 公顷，成交价 384.55 万元；2015 年 9 月，福清市元洪投资区油脂项目用海海域使用权通过拍卖方式公开出让，成交价 3153.59 万元。实施旅游用海招拍挂工作，对罗源滨海新城配套游艇码头项目和二号游艇码头项目用海实行挂牌出让，成交价 133.79 万元，开创了福州实施旅游用海招拍挂工作的先例。

(5) 推动海岛保护利用工作。做好海岛管理基础性工作，根据国家海洋局的统一部署，全面完成全市海岛地名普查登记和名称标准化工作以及 2 个批次 169 个海岛名称标志设置工作。积极推进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福州市 17 个无居民海岛列入国家第一批海岛开发利用目录，占全省 34%；2014 年我省推出首批 20 个无居民海岛旅游招商项目，福州市占了 7 个，对福州滨海旅游和海岛经济的发展具有积极促进作用。2012 年 6 月连江洋屿岛以《海岛法》实施前已开发的方式获得省海洋与渔业厅确权发证，成为我省首个进行旅游开发的无居民海岛。组织参与福建省“十大美丽海岛”评选活动工作，福州东壁岛入选首批福建“十大美丽”海岛。推进无居民海岛整治修复，重点扶持海域岛屿游综合开发项目，积极申报国家海洋局海域使用金返还项目补助 500 万元，用于洋屿岛（未确权部分）的受损岛体加固与修复等工程。

9. 加强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海洋生态不断优化

福州积极推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海洋国土观念和海洋环境保护意识逐渐增强，海洋环境保护的法律体系和行政执法体系已基本形成，海洋环境监测网络和立体化监测技术体系不断完善，海洋功能区划制度深入实施，海洋环境整治、海洋生态修复行动等不断推进，取得了初步成效。

(1) 强化涉海工程监管。认真组织用海项目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听证工作，2011年以来，共组织开展用海项目海洋环评141宗，项目环评率达100%，其中围填海项目听证率达100%。

(2) 推进海洋环境整治。安排专项资金，在罗源、连江、长乐、福清等地的重点海湾、海滩、渔港，开展海洋牧场、红树林种植、海洋环境综合整治等。持续开展连江江湾消波堤、官坞海上养殖环境整治、闽江口海洋环境生态整治等海洋环保重点整治项目和修复工程。继续推进罗源湾歧头—北山沿岸海岸带环境整治，扩大北山村退草还林工程建设，2011年以来共整治互花米草1000多亩，种植红树林500亩。

(3) 注重海洋生态修复。2015年福州市海洋环保责任制目标考核居全省第二，海水水质达到或优于二类海水水质标准比例达63.5%。落实“百姓富、生态美”行动，“十二五”期间，福州共投入近2100万元在闽江流域和福州海域开展增殖放流活动，投放鳙鱼、鲢鱼、日本鳗鲡、大黄鱼、日本对虾、长毛对虾、中国鲎、菲律宾蛤、海蜇、黄鳍鲷、鲮鱼、泥蚶等水生生物共20多个品种12.6亿尾（粒）；圆满完成

农业部举办的 2015 年全国增殖放流活动(主会场)暨台湾海峡增殖放流活动。围绕无居民海岛周边开展渔业资源修复项目，在连江乌礁岛周边海域投放海蜇苗种 600 万粒，在连江洋屿岛开展海洋牧场建设，建造护岸工程 400 米，投放人造渔礁 10000 根。

(4)调整海洋产业布局。截止 2015 年底，连江县共完成网箱征迁 5.8233 万箱、池塘征迁 1.43 万亩，完成网箱退养总任务的 59.1%；罗源县共完成网箱退养 5.16 万箱，完成网箱退养总任务的 38.5%。通过有序推进罗源湾水产养殖全面退养及转产工作，优化调整了海洋产业布局，合理利用了海洋资源空间，有效保护了海洋生态环境。

(5)强化海洋经济宣传力度。通过群众参与、媒体宣传，多层次、多渠道开展海洋知识科普，持续开展 6.8 “世界海洋日暨全国海洋宣传日”主场活动，成功举办 7.3 “蛟龙”号载人潜水器福州开放日活动，开展包括《海丝情·中国梦——2013 年度海洋人物颁奖仪式》、“海上丝路——过去和现在”图片展、“海洋之歌大家唱”等海洋主题宣传活动。积极宣传船政文化，推出了大型纪录片《船政学堂》在央视播出。在《福州日报》开辟“海洋通讯”专栏，营造全社会“关心海洋、认识海洋、经略海洋”的良好氛围。

10. 积极融入海丝战略

继承古代丝绸之路的辉煌，抓住“一带一路”的机遇，福州围绕构建“海上丝绸之路战略枢纽城市”，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交流合作。一是举办 21 世纪海上

丝绸之路市长（高峰）论坛，共商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互联互通与合作共赢。二是中国东盟海产品交易平台正式揭牌，中国-东盟海产品交易所同期展开试运营，这是我国首个面向境外开展业务的海产品交易所。中国-东盟海产品交易所自 2015 年 3 月 16 日正式上线运营以来，已发展会员企业 357 家。三是东盟渔业产业园通过审批，力争将其打造成国际渔业产业高地。四是积极推动蛟龙号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落户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五是成功举办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博览会、海丝国际旅游节、亚洲合作对话-共建“一带一路”工商大会等活动，积极办好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

11. 巩固民生保障体系

(1) 强化渔业安全监督。在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方面，全面开展三级抽样检测，持续推进无公害水产品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工作，推进水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扎实做好试点企业的质量安全可追溯工作。在渔业生产安全监管方面，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和渔业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组织开展渔业安全大检查“回头看”，继续深化渔船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在海洋生态环境安全监管方面，继续推进福州市海洋预报台建设，开展常规预报和海洋灾害预警报，编制完成《福州市海洋观测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筹建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应急指挥系统，为灾害预警、指挥调度等工作提供保障。完善赤潮监视监测体系，开展赤潮灾害应急演练，做好海洋事故环境灾害应急监测和渔业病害监测预警工作。

(2) 渔港建设取得成效。渔港建设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加大渔港建设投入，加快渔港建设。截至 2015 年，全市建成标准渔港 37 个，其中中心渔港 1 个，二级渔港 10 个，三级渔港 26 个，渔船就近避风率达 85%，基本形成了以中心、一级渔港为龙头，二级渔港为骨干，三级渔港和避风锚地为基础的渔港保障体系，为渔区人民生产和生活提供了有力的基础保障。

(二) 存在问题

1. 海洋产业结构不够合理

全市海洋经济规模还不够大，海洋产业结构不够合理，第二产业比重仍然较低，临港工业的集聚带动作用还有进一步提高的广阔空间，海洋新兴产业尚未形成规模；渔业以近海近岸养殖为主，远洋捕捞业水平有待提高，近海捕捞过度造成的渔业资源衰退还未有效缓解。当前，福州市海洋经济主体为临海化工、海洋养殖、远洋捕捞、海产品初加工及中低端海洋装备制造产业，海洋高端装备制造、海洋保健食品、海洋生物医药、海洋生物工程材料、海盐及海洋化工、海洋环保、海水综合利用和海洋能源开发等海洋经济发展前沿领域占比较低。特别是缺乏一批规模大、层次高、具有品牌效应的龙头企业，产业的集群效应不明显。

专栏二 主要名词解释

海洋第一产业：海水养殖业、海洋捕捞业等。

海洋第二产业：海洋油气业、海滨砂矿业、海洋盐业、海洋化工业、海洋生物医药业、海洋电力和海水利用业、海

洋船舶工业、海洋工程建筑业等。

海洋第三产业：海洋交通运输业，滨海旅游业，海洋科学研究、教育、社会服务业等。

2. 海洋科技创新能力不足

海洋技术创新平台、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中心等从事海洋研究的专业机构数量较少，海洋研究成果的转化速度较慢，海洋科技创新能力不足，制约了福州市海洋经济转型升级步伐，导致福州市海洋经济发展潜力不足。较青岛、厦门、上海等海洋科技相对发达城市，福州市的海洋科技创新机制还不够完善，科技管理较为落后，科技投入较为不足，缺乏核心竞争力。海洋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程度、海洋开发利用总体水平和层次均较低，综合利用资源、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深度开发不足。

3. 渔业发展后劲不足

水产加工企业匮乏，水产链条短，产业附加值不高。从总体上看，福州市水产加工企业总体规模依然偏小，多数企业仍处于粗（初）加工状况，且生产较分散，社会化组织程度较低。在产品自主创新方面，水产加工业普遍存在技术含量低、综合利用率低、产品附加值低等“三低”问题，精深加工、高附加值产品少，海洋生物活性物质和海洋药物开发力度薄弱。

4. 各类用海矛盾凸显

用海总量压力凸显。因港口建设和临港工业发展，许多

传统养殖用海让位于港口和工业，开辟湾外养殖空间难度大，失海失地渔民急需转产转业。由于新农村建设的需要，目前乡镇、村居违法用海的现象有上升的趋势。

行业用海矛盾突出。福州市临海布局了海洋渔业、修造船及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制造业、钢铁工业、石化工业、滨海旅游业、电力业等行业，彼此交叉，相邻紧密。上述行业在岸线、滨海土地、浅海滩涂、近岸海域等空间资源上，呈现“超量”态势，行业冲突、用海矛盾突出。

5. 海洋经济人才培养、海洋综合管理和协调机制需加强

由于海洋科技、海洋教育投入有限等原因，海洋经济人才队伍现状不能满足海洋经济快速发展的需要。除了人才总量不足以外，创新人才缺乏，人才分布不平衡，人才层次有待进一步提升，紧缺型和战略型人才急需快速补充。另外，基层海洋综合管理机构不够健全，人员较为不足，管理难以到位，同时因涉海部门众多，用海矛盾突出，亟待建立健全海洋综合管理协调机制。

6. 海洋生态保护任务艰巨

随着沿海区域人口大量集聚和港口、工业的快速发展，海洋环境污染较为严重，陆源污染物已成为影响海洋环境质量的主要原因。违法填海、非法采砂和违法倾废现象、因海洋污染而引发的海水养殖生物死亡事件时有发生，生态受损趋势尚未得到有效控制。

7. 海洋灾害防治体系亟待加强建设

台风、风暴潮、赤潮等海洋灾害影响严重，防灾减灾能

力不足，海上突发事件应急救助、海洋灾害预警监控等公共服务体系有待加强。

8. 从“数字海洋”到“智慧海洋”建设有待加强

福州市“数字海洋”建设还处在业务应用数字化这一电子政务阶段，促进产业发展融合、具有自我优化能力的“数字海洋”建设机制尚不完善，存在着发展不均衡、“信息孤岛”现象，公共服务能力也还存在着“最后一公里”的问题，影响了“数字海洋”信息服务向深层次发展。目前我国海洋信息化建设正处在由“数字海洋”向“智慧海洋”发展的阶段，“智慧海洋”致力打造一个具备智能监管、决策支持、政务管理、公共服务等多功能海洋服务平台。福州在实现“数字海洋”向“智慧海洋”转变、促进福州海洋经济发展转型升级和提高海洋综合信息服务能力等方面有待加快速度，需要进一步将“智慧海洋”纳入到“智慧福州”建设体系，促使网络经济向海洋领域进一步延伸和拓展。

9. “福州新区”和“福建自贸区福州片区”的海洋经济建设有待推动

福州新区建设的目标是要成为两岸交流合作重要承载区、扩大对外开放重要门户、东南沿海重要现代产业基地、改革创新示范区和生态文明先行区。福建自贸区福州片区重点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两岸服务贸易与金融创新合作示范区，需要突出“海丝”建设。国家“一带一路”战略规划已经确定福州市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海上合作战略支点”。

福州片区将重点建设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重要经贸平台，积极拓展与“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经贸合作，促进双向投资和人员往来，扩大福州开放格局。以上各方面需要进一步推动。

三、“十三五”发展机遇与挑战

（一）发展机遇

当前，全球经济趋海步伐不断加快，产业布局从内陆向沿海推进更加明显，向海洋进军成为世界主要沿海国家的重大战略选择。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发展海洋经济，提出了建设海洋强国的宏伟目标。国务院开展了全国海洋经济发展试点和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工作，并分别把福建省和福州市列为试点地区之一，这为福州充分发挥海洋资源优势，大力推进海洋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高海洋经济综合竞争力创造了良好的环境。中央支持福建经济社会加快发展，“五区叠加”及“十三五”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的独特优势，将为福州发展带来众多“机会窗口”，催生政策、项目、资金等要素向福州汇集，福州加快发展的动力更加强劲。

另外，“互联网+”、“两化融合”的战略机遇，对福州海洋经济提质增效具有重大作用。可进一步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在传统渔业和养殖业中融合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促进传统渔业和养殖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和培育现代渔业，推动生态、健康和智能养殖，加快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化步伐。

总体来看，福州在国家 and 全省发展大局中的战略地位日

益凸显，连接长三角和珠三角、带动海峡两岸经济区建设、辐射中部地区发展的枢纽作用更加突出，正在成为区域经济新增长极，这些都为福州市建设和巩固海洋经济强市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面临挑战

综合研判国内外形势，“十三五”时期福州市既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也面临着诸多矛盾叠加、风险增多的严峻挑战。总体来看，除了长期积累的资源环境与海洋经济发展之间的矛盾问题，多年来以投资及要素驱动为主的发展模式引发的一系列结构性问题也日益严重，例如，部分海洋产业如船舶工业、港口运输产能过剩现象较为严重；区域海洋产业低质、同构、趋同现象严重，未能发挥应有的集聚和规模效应，造成大量岸线、滩涂等资源的低效利用。另外，世界经济仍然在深度调整中曲折复苏，外部环境不确定因素增多，而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经济运行减速换挡的阶段性特征日益明显，结构调整阵痛持续。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伴随着全球贸易的持续增长以及全球生产现代化的进展，海洋经济还将继续保持快速发展的趋势，海洋领域的竞争将更加激烈。

福州面临海洋资源保护与开发的双重挑战，具体表现在：(1)莆田、宁德、泉州等周边地区海洋经济的迅速发展，福州面临的竞争压力明显加大；(2)海洋产业结构不平衡，水产精深加工业发展缓慢，产业结构尚需进一步优化；(3)海洋科技创新能力较低，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缓慢；(4)海洋

资源的开发利用效率不高，节约集约用海有待深入；(5)海域环境污染未得到有效遏制，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有待完善；(6)养殖用海不断萎缩，渔业发展严重受制；(7)渔业基础设施建设滞后，项目投资后续乏力；(8)近海养殖全面退养，退养转产安置工作压力较大，海洋与渔业执法困难大。

为了主动适应“增速放缓、转型换挡、结构优化、全面提质”的海洋经济发展新常态，福州要以推动海洋经济向质量效益型转变为核心目标，把转方式、调结构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积极促进发展动力由要素驱动、投资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围绕着海洋经济的提质增效，着力打造创新、高效、包容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

专栏三 主要名词解释

创新、高效、包容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

创新是指以海洋科技创新为核心动力，实现海洋资源开发与保护能力的不断提高。

高效是指以较小的环境代价与较低的资源消耗，实现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

包容是指在促进海洋经济持续较快增长的同时，会创造更多的福利、就业和国际合作机会。

第二章 总体思路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抓住“五区叠加”的历史机遇，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支持福建海洋经济发展和生态省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支持和促进海洋经济发展的九条措施》、《关于在更高起点上加快建设“海上福州”的意见》、《福州新区发展规划》、《福州新区建设行动计划（2014—2020年）》、《福建海峡蓝色经济试验区发展规划》、《福建省“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暨高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规划》及《福建省“十三五”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规划》、《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围绕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海上合作战略支点城市的总体部署，以科技创新为先导，以可持续发展为核心，深度开发和集约利用海洋资源，持续优化海洋产业布局 and 结构，充分利用港口资源、渔业资源、滨海海岛旅游资源等比较优势，持续加快打造海峡蓝色产业带，进一步强化福州在海洋经济强省建设中的领先地位，带动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为建设“海上福州”、巩固和加强福州海洋经济强市的重要地位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海陆统筹、综合发展。统筹海洋和陆域发展，把港口、海洋开发与城市、陆域发展有机结合起来，以沿岸陆域为依托，海洋为发展空间，海洋产业为主体，充分发挥海陆优势，实施海陆综合开发，处理好沿海地带与陆域城区开发的关系，确保海洋产业与陆域产业相配套、沿海产业与中心城市

功能相衔接，增强海陆资源的互补性、产业的互动性和经济的关联性，以实现福州市海洋经济的快速发展。

2. 科技兴海、创新驱动。加大科技投入和涉海人才的培养与引进，充分利用省会中心城市的优势，建立产学研对接的长效机制，推动涉海企业成为技术创新主体。推广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以创新驱动传统海洋产业改造，培育高技术海洋产业，提高科技进步对海洋经济发展的贡献率。

3. 调优结构、高端带动。调整优化海洋产业结构，提升海洋经济整体竞争力，重点发展临港工业、港口物流业、海洋渔业及水产品精深加工业、船舶修造业、滨海旅游业和新兴海洋产业，打造较完整的海洋经济产业链及带动力较强的海洋产业体系。以沿海港口城市为中心，把海洋资源优势 and 陆域经济优势结合起来，重点建设一批海洋产业区和海洋工程项目，逐步形成各具特色、优势明显的海洋产业带和块状海洋经济。坚持提升传统海洋产业，培育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一批有特色、有竞争力的高端产业园区，构建创新、高效、包容的高层次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

4. 保护生态、持续发展。正确处理海洋资源开发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坚持开发利用海洋与保护海洋并重，更加重视海洋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合理、适度、有序地利用海洋资源，努力使海洋经济发展规模和速度与资源和环境的承载能力相适应，逐步实现海洋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形成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保证海洋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5. 开放共享、外向带动。坚持对内对外开放，充分发挥

福州独特的区位优势，广泛利用国内国际海洋资源和技术的共享性，实施“走出去”战略，加大海洋开发领域的合作开发与包容共享，把发展外向型经济作为促进福州海洋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三、发展定位

1.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排头兵。创新全面融入海丝核心区建设机制，坚持“走出去”、“引进来”，发掘福州悠久的海洋开发、海外拓展的历史积淀，整合“陆上福州”、“海上福州”、“海外福州”发展基础和资源，建立健全全球化的双边、多边合作机制，在海洋经济及海洋科技、海洋生态、海洋安全合作等方面率先取得突破，在更高层次、更广领域推进与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开发合作，勇于担当、先行先试，服务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战略支点城市建设，全面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

2. “一带一路”互联互通重要门户枢纽。以国际深水大港为核心，适度超前布局建设铁路、机场、高速公路、轨道交通、管道运输等海陆空立体化交通体系，实现与东南沿海及内陆腹地交通体系的全贯通，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紧密对接，打造“一带一路”互联互通重要门户枢纽。

3. 东南沿海特色滨海旅游基地。围绕“海峡旅游”主题，发挥福州市的区位和历史及人文优势，把开发滨海、港湾、海岛等自然风光与挖掘船政文化、郑和航海文化等有机结合，建立完善的旅游服务体系，开发特色风情滨海旅游线路，培育发展集观光、历史文化、休闲度假、体育游乐为一体的

现代滨海旅游产业，打造具东南沿海特色的滨海旅游基地。

4. 东亚现代海洋渔业贸易中心。加强渔业科技创新与应用开发建设，发展“海洋牧场”，做强水产精深加工及配套服务产业，巩固开发东南亚渔场，逐步形成以大洋性为主、过洋性为辅的远洋渔业发展新格局；积极培育贸易新型业态功能，完善和拓展中国—东盟海产品交易所的功能，支持发展离岸业务，重点支持企业“走出去”在“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设立生产基地，提高福州在东亚现代海洋渔业经济的竞争力、影响力和引领作用。

5.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示范区。继续创建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树立“美丽福州、美丽海洋”的发展理念。推动福州新区开展国家级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国家级海洋公园、海洋世界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建立并完善红线管控、自然岸线保有率和围填海总量控制制度，对海岸线实行分类分级管理，积极开展海洋环境综合整治，完善陆源入海污染物溯源追究和生态补偿机制，以可持续发展达到可持续利用，实现海洋环境保护由污染防治型向污染控制型转变。

6. 世界海洋文化名城。在福州丰富海洋文化的基础上，积极保护、整理和宣传福州船政文化、海丝文化、华侨文化、闽都文化等，深入挖掘、整理、保护和发扬福州海洋历史文化遗产，积极申报国家级乃至世界级海洋文化遗产，把福州建设成为“世界海洋文化名城”。

7. 实施海洋强国战略领军城市。对接海洋强国战略，依托多元化、规模化的交通体系，立足特色鲜明配套完善的产

业园区体系和优势突出的各类海关特殊监管区，着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发展大进大出的临港工业、新能源产业、海洋工程装备与高技术船舶制造业等海洋第二产业，做大做强滨海旅游、港口贸易、蓝色总部经济等海洋第三产业，建设海峡蓝色经济试验区海洋产业高地，促进全市经济布局结构优化和快速崛起。

8. 两岸海洋交流合作主通道。拓展海上直航、“两马”航线、黄岐—马祖航线等对台往来渠道，加强两岸航线和口岸建设，深化两岸通关双边合作，构建两岸交通运输、人员往来的主通道，促进两岸经济深度融合；以台湾海峡为纽带，全面深化榕台临港工业、现代渔业、海上联合执法、海洋施救、海洋环保生态建设、海洋文化遗产保护、海洋文创产业的交流合作，为祖国和平统一大业做出福州应有的贡献。

四、发展布局

抓住国家对沿海经济发展战略新一轮重大调整的战略机遇期，立足海洋优势，围绕建设福州新区、海丝核心区、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生态文明试验区、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国家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的总体部署，坚持陆海统筹、合理布局，科学有序推进海岸、海岛、近海、远海开发，加快构建“一带、四湾、全域”的海陆经济联动发展战略格局，推动福州海洋经济跨越发展，建设“海上福州”。

1. 共建“一带”。以贯穿全市南北海岸带的滨海大通道（228国道）为依托，串联起沿海城市群、港口群和产业群，构建港产城联动的榕台海洋经济合作带，充分发挥省会中心

城市独特的对台优势，着力在两岸交流合作上先行先试，不断提升台湾海峡海洋资源开发利用、海洋生态保护、海洋公共服务、海洋权益维护等领域的合作层次和水平，促进两岸海洋经济共同发展。

2. 培育“四湾”。依据海湾的不同特点，实施差异化发展，全面统筹海湾产业发展与功能定位，积极推动湾内产业功能区、居住和服务配套区的相互衔接、相互依托。

——**环罗源湾区域：**包括罗源县鉴江井水到连江县黄岐半岛以北的沿湾地区，依托罗源湾港区建设，形成以船舶修造、大宗散杂货中转物流、不锈钢生产、现代渔业区、远洋渔业基地为主的综合开发区域，建设环罗源湾千亿临港产业基地，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型临港产业密集区。

——**闽江口区域：**包括北起黄岐半岛及定海湾，南至福清湾松下港以北的区域，以福州城区和闽江口内港区为依托，以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为中心，建设以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海洋渔业、滨海旅游、邮轮游艇为主的都市型开发区域，形成富有潜力、充满活力的蓝色经济核心带动区。

——**环福清湾区域：**包括北起松下，沿平潭屿头，顺海坛海峡到龙高半岛区域，以松下港区为依托，以榕台海洋经济合作为重点，积极争取平潭优惠政策辐射，加快建设元洪国际食品产业园，形成以粮油仓储、水产集散、肉类加工为主营业务的海内外客商国内采购平台、国际高品质进口食品分销中心。

——**环兴化湾区域：**包括从平潭综合实验区的南海乡沿

兴化湾北岸至福清的新厝镇海域，以江阴国际深水大港和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为依托，建设以海洋工程装备、仓储物流、医药化工、冶金机械、电力能源为主的综合开发区域，形成产业集聚、优势突出的临港经济集聚区。

3. 共建“全域”。既要充分发挥马尾、福清、长乐、连江、罗源等沿海县（市）区主力军排头兵作用，加强与平潭综合实验区的全方位对接，也要充分调动鼓楼、台江、仓山、晋安等中心城区科技金融人才文化优势和闽侯、闽清、永泰涉海配套项目的支持功能，形成全市共同推进建设海上福州、发展海洋经济的强大合力。

五、发展目标

坚持海陆统筹、集聚发展、重点突破，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建设海洋经济强市。力争到 2020 年，全市海洋经济总产值达到 7000 亿元，海洋经济增加值达到 2500 亿元，形成一批在国内外具有较高知名度、较大影响力、较强竞争力的海洋经济企业品牌和产业品牌，打造海洋经济品牌城市，将福州建设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国内一流的海洋经济强市，基本实现再造一个“海上福州”的战略构想。

1. 海洋经济总量显著提升。力争到 2020 年，全市海洋经济总产值达到 7000 亿元，对国民经济贡献率进一步提高，作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的地位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全面建成海洋经济强市。

2. 海洋经济空间结构进一步完善。力争到 2020 年，海洋经济核心区、海洋生态保护示范区、现代海洋渔业优化带、

临港工业集聚等功能区的空间格局进一步完善，形成相对集中、功能清晰、特色鲜明的海洋经济空间格局，集聚效益和规模效益得到充分发挥。

3. 海洋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力争到2020年，建成并完善区域海洋科技创新体系，海洋经济增长的科技含量明显提高；海洋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加强，形成一批海洋技术专利和自主品牌，建成全国具有领先水平的“科技兴海”示范基地。

4. 海洋新兴产业集群显著增强。力争到2020年，形成若干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海洋主要产业增加值的比重进一步提高，吸纳和带动就业的能力显著提高；海洋工程装备业和海水综合利用业的产业水平显著提高；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创新能力大幅提升，掌握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在局部领域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建成一批产业链完善、创新能力强、特色鲜明的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

5. 海洋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力争到2020年，海洋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81.2%，海域一类、二类水面占比达到71%。主要污染物排海量得到有效控制，近岸海域生态环境恶化趋势减缓，主要河口、港湾、旅游区等重要海域环境质量明显提高，沿海地区和主要大岛建成有效的防灾减灾体系。同时，重要海域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重点入海河口、滩涂资源实现合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合理利用福州新区海洋岸线资

源，科学设计岸线功能整合和开发利用方案，确保福州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7%。

6. 海洋综合管理显著优化。逐步理顺海洋经济发展的机制体系，出台一批扶持海洋经济发展的地方性政策法规，基本形成全社会支持海洋经济发展的氛围；进一步改善海洋监测、监视网络，初步实现海洋管理和公益业务的现代化、科学化和规范化。

表 2 福州“十三五”海洋经济主要指标预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 年	2020 年 目标	年均增长 (%)	指标 属性
1	海洋经济总产值	亿元	2928	7000	19	预期性
2	海洋经济增加值	亿元	1173	2500	16	预期性
3	海洋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75.5	81.2	1.5	约束性
4	海域一类、二类水面占比	%	63.2	71	2.3	约束性
5	自然岸线保有率	%	—	≥37	—	约束性

第三章 产业选择与发展方向

统筹海洋和陆域发展，把港口、海洋开发与城市、陆域发展有机结合，处理好沿海地带与陆域城区开发的关系，确保海洋产业与陆域产业相配套、沿海产业与中心城市功能相衔接，增强海陆资源的互补性、产业的互动性和经济的关联性，重点建设一批海洋产业区和海洋工程项目，逐步形成各具特色、优势明显的海洋产业带和块状海洋经济。调整优化海洋产业结构，重点发展临港工业、港口物流业、海洋渔业、船舶修造业、海洋旅游业、海洋现代服务业和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较为完整的海洋经济产业链及带动较强的海洋产业体系。按照发挥特色、整体推进、重点突破的要求，带动陆域传统优势产业发展，提升现代海洋产业的综合竞争力。

一、优先发展临港现代海洋产业

调整优化海洋经济产业布局，积极引导装备制造、冶金、能源、石油化工等重大产业项目向“南北两翼”集聚。全面统筹海湾产业发展与功能定位，推进江阴海港新城等港口新城建设，发展临港现代海洋产业集聚。

1. 大力发展船舶制造业。优化船舶产业结构，打造总装、配套、加工、合作的产业链，整合产业资源，提高运行效益。推动大型船舶企业与上下游企业组成战略联盟，共同发展，形成造船、修船、海洋工程等配套并举、多元发展、互相促进的产业新格局。沿江向海加快船舶工业聚集区建设，加快建设罗源湾船舶产业基地和粗芦岛现代化船舶产业基地。大

力发展海洋工程装备、船舶、船艇、船用设备领域的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建设企业技术中心，提高船舶设计和关键设备研发能力。推进船舶企业联合、重组，培育和引进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企业，打造现代船舶产业链。

专栏四 粗芦岛马尾船政（连江）工业园区

粗芦岛马尾船政（连江）工业园区于 2012 年动建，一期工程规划建设长 280 米的中型海工船坞一座，配备 700 吨龙门吊车。产品以半潜式钻井平台及特种船舶建造为主，兼顾其他类型海洋工程船及 7 万吨级巴拿马型船舶的设计建造，总投资约 30 亿元，竣工投产后将实现年工业产值 66.8 亿元。目前承接的莆田尾水工程管道供应项目，预计钢管总供应量可达 4 万吨。该项目规划建设两条钢管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年产优质螺旋、直缝焊管 25 万吨，全部投产后可实现年产值 20 亿元以上。未来，这种适用于石油、天然气、水、煤气等高压长输管线的高端产品，不但可优化油气输送管产业布局，还可满足福建地方管道建设对钢管的需求，为全省装备制造业高端化发展增添助力。

2. 积极延伸冶金产业链。按照“大项目—产业链—产业集群—产业基地”方向，加快促进冶金产业集聚，大力发展铝、镍、镁、钴、钛、钼等有色金属冶炼及其深加工产业，发展不锈钢及其深加工项目，引导下游相关产业向集群化发展，加快推进罗源湾不锈钢项目实施，建设年产 500 万吨以上的大型不锈钢生产基地，构建罗源湾北岸千亿冶金建材产业基

地。

3. 积极发展清洁能源产业。加快促进中石油集团福建 LNG 接收站项目落地，积极扩大天然气的应用比例和总量，培育壮大 LNG 冷能产业链，提高天然气综合利用效率。加快福清核电 4、5、6 号机组建设，配套开工建设永泰抽水蓄能电站。

4. 打造石油化工产业集群。重点发展己内酰胺、丙烯等产品，完善石油化工、煤化工、盐化工产业链。依托总投资合计 550 亿元的天辰耀隆己内酰胺、东南电化、耀隆化工、中景石化科技园、中石化巴陵己内酰胺等大型化工项目，打造江阴经济开发区千亿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依托总投资合计 400 亿元的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万吨的聚酰胺一体化项目，打造可门港工业园区千亿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

5. 构建海洋特色产业园区平台。扶持壮大一批海洋经济龙头企业，形成龙头引领、链条延伸、集群促进的局面。推动元洪国际食品产业园、福建海峡现代渔业经济区、马尾东盟海洋产业园等重大项目建设；加快建设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数字福建（长乐）暨 VR 产业园及临空经济区，推动海洋特色产业园区转型升级；加快“蛟龙号”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大洋蛟龙号装备定点维修和国际海底科普工作，打造国家“科技兴海”示范基地；依托马尾造船厂、东南造船厂等企业，加快建设粗芦岛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发展特种船舶、海工产品、游艇等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生产，建设福建省最大的船舶制造基地。重点布局“福州市鉴江海

洋生物产业孵化聚集创新平台”、“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生物产业聚集发展创新中心”两项产业孵化聚集创新项目，促进海洋产业集聚发展。

二、着力发展现代海洋渔业

1. 推进渔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一是按照产业化、标准化、无公害的要求，革新养殖技术、规范养殖行为、推广养殖新模式，发展节水、节地、节能、高效、环保型养殖业，建设一批鱼虾贝藻生态互补的养殖基地、出口创汇养殖示范基地、无公害养殖示范基地和特色品种养殖示范区，逐步形成具有明显区位优势、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特色渔业产业带和产业区，全面提升福州渔业发展的整体水平。二是实施种业创新及产业化工程，加快优良品种的引种育种，完善良种生产体系建设，强化苗种质量管理，加快推进连江官坞海带良种园区、连江万发鲍鱼种业园区等现代种业产业园区建设。三是推动养殖结构方式转变，积极引导、鼓励岛礁鲍鱼、海参等品种的封岛养殖和海参、鲍鱼笼筏混养；发展循环水养殖、陆上工厂化养殖等养殖模式；推广南美白对虾池塘微孔增氧、紫菜冷藏网等养殖技术；推动建设工厂化养殖园区，加快推进福清宏峰泰健康养殖园区、福清渔江池塘养殖园区等养殖产业园区建设。四是推进罗源湾水产养殖整治并逐步退出，积极探索湾外养殖模式，支持罗源、连江两县发展湾外养殖新区，拓展水产养殖空间。鼓励单位和个人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境保护的前提下，开发利用现有水域资源和适宜养殖的荒滩、荒地、废弃地发展水产养殖业。五是加强榕台合

作，加速引进、研发养殖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注重推广高优品种、生态养殖模式和节约型养殖技术。六是吸引农民以合作制、股份制等形式参与现代海洋渔业建设，促进海洋养殖与水产加工流通、休闲垂钓、旅游观光等相结合，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2. 积极推动“海洋牧场”建设。积极拓展湾外空间，在福清、连江海域建设海洋牧场，实施健康养殖、底播养殖、生态养殖。推动连江洋屿岛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项目、东洛岛周边海域海洋牧场养殖综合示范基地项目和福建宏峰泰海洋牧场示范区项目等加快建设，立体实施岸上、海上、陆上、山上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力争把传统的海域改成高档海洋牧场，调整海洋产业结构、保护生物多样性、促进海洋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倡导把绿色留住、向生态要效益、变生态为生产力、休闲渔业与生态渔业齐头并进的理念，划定区域，分头发展，使有限的陆域面积延伸到广袤的海域面积，保证福州海洋渔业资源源源不断。

3. 全面推进远洋渔业。充分利用好远洋渔业扶持政策，提升远洋渔业质量效益，支持中非渔业联盟合作组织，鼓励远洋渔业企业开展资源调查和新渔场探捕，巩固开发东南亚渔场，探索拓展非洲渔场和南美洲渔场。支持建设境外水产养殖综合基地，重点引导罗源湾退养渔民产业转移，鼓励渔民以股份合作等形式，组建合作组织，与远洋渔业龙头企业对接，共同开发境外养殖。鼓励远洋渔业企业规范有序发展远洋渔业项目，继续实施远洋渔船更新改造和技术升级。加

快南极磷虾资源开发利用，推进宏东远洋渔业产业园建设，提高福州现代海洋渔业经济的竞争力、影响力。力争到2020年，全市远洋渔船规模500艘，产量35万吨，境外渔业基地达到15个，境外养殖面积达到5万亩。

专栏五 主要名词解释

海洋牧场是指在一定海域内，通过人工鱼礁建设和藻类增殖营造适宜海洋生物栖息的场所，在其中施行人工放流，并利用人工投饵、环境监测、水下监视、资源管理等技术进行渔场的运营管理，以增加和恢复渔业资源的生态养殖渔场。未来的海洋牧场必须进一步走智能化和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4. 做强水产精深加工及配套服务业。支持水产品加工企业盘活存量、拓展增量，引导加工企业与远洋渔业强强联手、产业互动、扩大生产规模，延伸产业链，提升附加值，重点扶持水产品精深加工、海洋生物医药产业；加强龙头企业建设，形成“市场牵龙头、龙头带基地、基地连农户”的发展模式；积极构建电子商务平台，充分发挥国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的辐射作用，加快推进中国—东盟海产品交易所、海峡水产品交易中心和马尾远洋渔业集散基地建设，形成跨地区、国际化的水产品电子商务流通体系。完善水产品精深加工和冷链物流体系，推进元洪国际食品产业园、长乐市文岭镇福建珊瑚农产品加工与冷链物流中心、福建恒兴南方水产品加工交易中心、连江海峡现代渔业经济区等项目建设。

5. 发挥渔业品牌效应。继续扩大福州金鱼、烤鳗、鱼丸等渔业特色品牌影响力，加大对名优水产品的宣传推介力度，提高名优产品知名度。着力推进水产产业化，培育水产业品牌经营主体。鼓励开展水产品“三品一标”认证，树立品牌信誉和形象。引导支持龙头企业创建国家级、省级品牌产品，通过宣传推介、展示提升福州渔业品牌，进一步打响中国鱼丸之都、中国鳗鲡之都、中国金鱼之都、中国纯天然远洋捕捞产品产销基地、中国海带之都、中国海洋美食之都等品牌，以品牌效应增强产业发展影响力、竞争力。

6. 努力构建安全渔业。以提高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为核心，以水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建设为基础，以产地环境、生产过程、投入品监管、质量追溯等环节为重点，按照“预防优先，及时补救，打击违规”的原则，加强源头管理和日常监控，加大专项整治和产业引导力度，全面提升福州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确保水产品安全生产和放心消费。严格执行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制度，加强生产环节的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强养殖投入品监管，落实水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制度，依法查处质量安全制度不健全、质量不合格、不接受监管的水产苗种和养殖生产单位。完善水生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健全水产养殖病害测报和疫情报告制度，提高应对水产品重大疫病的能力。建立完善渔业环境监测网络，切实提高对生态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建立渔业水域污染、生态灾害应急反应机制，建立渔业安全责任追究制，落实渔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经常性专项检查监督，严格

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做好新《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宣传及培训工 作，确保“中国渔业船员管理系统”顺利运作。推进海洋与渔业应急指挥系统建设，开展渔业水上交通安全“打非治违”专项整治，充分利用海洋渔船北斗系统平台加强渔船遇险救助和安全监管能力。进一步加快渔港建设，改造提升渔船避风能力和综合服务功能，完善渔港配套设施，确保全市渔船基本实现就近避风。

7. 大力发展休闲渔业。按照“环境优美、服务规范、安全达标、配套齐全”的要求，建立滨海港湾休闲渔业产业集群，以港湾岛礁渔业、滨海休闲、滩涂湿地和海鲜文化与品尝为主要内涵，开展海天、海岛、渔港美景观赏，赶海拾贝、捕鱼捉蟹、特色餐饮、露营、沙滩烧烤、海上体育、湿地观光、海洋环境与生态保护教育等多项休闲渔业活动；建设以休闲、垂钓、品尝、观赏鱼养殖为主要内涵的城郊休闲渔业，充分发挥地方传统优势，加快闽侯、长乐观赏鱼基地建设，深化福州金鱼品牌的拓展和展示，加快打造福州（闽侯）金鱼产业园，促进福州建成全省最大的观赏鱼繁育、养殖基地及文化展示中心；在离城镇较近的水域发展以无公害鱼品尝和垂钓为主要内容、绿色的山水风光与朴实的渔人生活相交融的生态休闲渔业。推动福清福州南湖生态园的建设，构建旅游服务区、核心渔业区、渔业观光体验区、渔趣体验区、南湖水世界、度假养生渔村等六大功能区，深挖渔业产业链，构建无公害农产品和水产品生产、种苗研发、观赏体验、水上活动、水疗养生等休闲体系，打造独具特色的休闲渔业示

范基地。

8. 着力提高海洋渔业科技含量。加强渔业科技创新与应用开发建设，优化配置海洋与渔业科研力量，加大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 and 增殖放流技术、水产品质量安全与标准、种质资源保存与良种选育、水产养殖与设施渔业、水产重大疫病防治、水产品保鲜与加工等方面的技术攻关力度，努力提高渔业生产的科技含量。充分发挥水产科研、技术推广机构的公益性职能，建立健全水产科研和市、县、乡三级水产科技推广体系，制定有效的激励政策，充分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广泛开展渔业科技下乡活动，加强渔民技术培训，不断提高渔业劳动者的科技文化素质。继续实施渔业科技入户工程，筛选确定一批成熟的主推品种和主推技术，有针对性地开展技术应用培训，促进科技成果与渔业生产的紧密衔接，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率。积极探索渔业科技管理体制的创新，构建新型渔业科技创新体系和社会化服务体系。

9. 着力打造渔港经济区。对纳入国家和省级规划的渔港项目，结合福州的自然条件、岸线情况，统筹考虑配套设施及陆域开发，做好渔港建设的规划设计、资金筹措、土地征用等工作，加快渔港项目建设进度。充分借鉴国内外渔港经济区发展的成功经验，参照临港工业集中区建设模式，做好以渔港为龙头、城镇为依托、渔业产业为基础，集渔船停泊、避风、补给及水产品集散和加工、休闲渔业、渔民转产转业、滨海旅游、城镇建设为一体的渔港经济区建设。加快制定并实施渔港经济区建设规划，结合渔港的资源条件、辐射范围、

建设基础等，选择合适的功能定位、发展目标，分类建设，突出特色；制定扶持渔港经济区发展的产业政策，引导产业围绕渔港进行合理布局，推进渔港经济与海洋文化、邮轮游艇、滨海旅游等产业融合，实现区域经济协调发展。连江县黄岐半岛渔港经济区被列为全省首批五大渔港经济区建设试点之一，重点依托连江黄岐中心渔港、连江奇达二级渔港，结合黄岐半岛的历史古城墙资源，打造沿海乡村观光旅游。对接福州（鉴江）海洋生物产业园，以鉴江圣塘国家二级渔港为主体，建设集水产品加工、休闲观光、游艇俱乐部等于一体的渔港经济区。

三、培育发展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

福州将以“十三五”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城市创建为契机，以“补短板、延链条、建体系、提层次”作为工作重点，推进海洋生物、海洋高端装备产业的产业链协同创新与产业孵化集聚创新，着重发展海洋生物、海洋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显著提升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速度和规模。

1. 海洋生物医药业。将海洋生物药物和海洋功能食品作为重点产业加以扶持发展，开发抗肿瘤、抗感染、对神经系统和心血管系统有特殊疗效的海洋生物药物，加快海洋传统药源、中成药以及功能食品的研究开发步伐。积极研发海洋微生物制剂、海洋渔用疫苗、海洋生物源化妆品，实现产业化生产。建立海洋药物重点实验室和海洋生物资源中心、样品库，开展大规模的生物活性筛选以寻找和发现新药或新药先导化合物，解决海洋生物药源以及生物资源的可再生性

利用问题，加强医用海洋动植物的培育。增强产业研发能力，重点研究开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海洋药物，综合开发利用海藻保健品和活性物质。加大投入和扶持力度，政府、企业、科研院所联手加大开发海洋药物的资金投入，培育和引进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技术实力的海洋生物医药高科技企业。推动海洋生物医药产业链协同创新，重点布局“500吨鲍壳源系列新产品生产线的建设”、“福建省特有资源海洋生物鲨血液酶制剂临床感染检测试剂盒产业化示范工程”、“医药级海洋硫酸软骨素及相关创新产业链”等项目。

2. 邮轮游艇业与高技术船舶制造业。推进马尾、粗芦岛、罗源湾和江阴半岛四大游艇工业园区建设，推动沿海船舶、游艇修造企业建立游艇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创意基地、中试基地，开发高端游艇品种，大力引进台湾邮轮及相关设施的建设、经营项目，打造游艇制造重要基地。加快黄岐半岛、闽江口、福清湾、罗源湾等海滨旅游区域游艇码头建设。支持福建东南造船有限公司扩大多用途海洋工程船、平台供应船、应急救援船、海底支持维护船、渔政船等优势产品生产规模；加快连江粗芦岛马尾船政重工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园区特种船舶等重点项目建设，提升特种船舶、海工产品和高技术高附加值大型船舶的生产能力，发展汽车滚装船、液化气运输船、客滚船等高技术船舶。

3. 海洋可再生能源业。加快福清、连江和长乐等风电场项目建设，促进近海风电产业发展。科学建设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推进风力发电机组、风力发电关键部件等研发和

制造，建设福州海上风能装备基地。开发潮汐能、潮流能、海洋天然气水合物、生物质能等新能源，鼓励引进海洋新能源开发试验项目，打造我国东南沿海重要的海洋能研究与开发基地。

4.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加快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园区和基地建设，大力发展高附加值、高市场占有率的海洋勘探、海底工程、海洋环保、海水综合利用、海上储油设施及油气生产平台、大功率风机、港口机械等海洋工程设备，打造我国东南沿海海洋工程装备总装基地。推动提升产品层次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建设，重点布局“石墨烯基超级涂层技术在高端海洋装备上的防护应用及产业化项目”、“低耗能、全自动、无维护小型鱼排、游艇用海水淡化设备研发生产”项目。

5. 海水综合利用业。鼓励和引导在临港石化、冶金、火力等重化工项目中推广海水冷却水和低温多效蒸馏技术，推动海水循环冷却技术产业化发展。建设海水综合利用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将海水直接利用于大生活用水。加快海水淡化技术研发，重点突破从浓缩海水中萃取和精深利用化学元素技术，拓展海水淡化技术在水资源再利用和特种分离领域的推广应用。

四、加快发展现代海洋服务业

1. 港口海运业。用好用足自贸试验区和保税港区政策，明确全市各港区定位，全力做大做强江阴港区，加快闽江口内港区外贸集装箱航线下移江阴港区，充分发挥港口、铁路、

公路等综合运输大通道优势，全力发展壮大港口海运业。健全完善现代物流信息平台，以信息化带动物流运输平台、利嘉国际物流园等物流园区建设，打造以港口货物集散服务、制造业服务、商贸流通业服务及城市配送服务为核心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推进多式联运系统建设，增强江海、海陆和海空联运能力，打造以国际中转贸易、保税仓储和出口加工为核心，连接大陆与台湾、国内与国际之间的区域性国际航运枢纽和物流配送基地。鼓励、支持中西部省市到福州沿海建设“飞地港”、“陆地港”和“无水港”，积极吸引境外和央属大型航运、物流企业入驻福州。加快物流园区整合、提升，培育第三方物流企业。发展以水产品加工为主的速冻、冷藏等冷链物流，完善冷链物流网络，打造面向全国、融入“海丝”市场的水产品冷链物流基地。打造全省最大的港口海运基地和东南沿海重要的现代物流基地。

2. 滨海旅游业。围绕福州中心城市、世界级旅游品牌建设和“海峡旅游”主题，重点扶持发展福州海丝文化旅游产业集聚区，建设好马尾·中国船政文化城、长乐郑和文化国际旅游城、罗源海洋世界（三期）、罗源鉴江海洋渔业风情小镇、畚风海韵美丽新松山等项目。重点打造琅岐国际生态旅游岛、黄岐（环马祖澳）滨海旅游区、长乐海滨旅游度假区和福清东壁岛旅游度假区等四大滨海旅游度假区，培育发展海上巡游、历史文化、邮轮游艇、体育游乐、海上温泉等旅游资源和产品。整合海丝资源，推动福州打造海丝起点文化旅游区。以海丝文化为纽带，强化资源整合和区域协作，推进

滨海旅游向海洋、海岛旅游拓展，重点发展海丝文化体验、滨海度假、海洋运动、城市休闲、温泉养生、商务会展、宗教朝拜等旅游产品，建设海丝特色鲜明、品牌效应显著的蓝色海上丝路旅游带。依托琅岐岛、目屿岛等海岛，促进无居民海岛旅游开发，打造一批知名旅游海岛、海湾、渔人码头，加快滨海旅游向海洋旅游推进。

3. 海洋文化产业。以海洋文化资源为依托，充分发掘海洋文化内涵，加快培育海洋文化产业。推进海洋文化与信息技术结合，培育文化博览、动漫游戏、影视制作等海洋文化创意产业。发挥福州“五区叠加”优势，重点开发船政文化、郑和下西洋史迹等，举办海丝旅游国际论坛，引领海丝区域协作，打造海丝主题休闲产品，建设海丝文化休闲与交流中心。着力打造福州海洋文化品牌，推进船政文化、海丝文化等海洋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建设。努力争取国家级的郑和下西洋有关的各类纪念活动在福州举办，加快建设郑和纪念馆。进一步加强马尾船政文化遗址群保护和修复，筹划“福建船政与台湾”专题展活动，打造船政文化两岸交流平台。组织海内外专家学者，对南岛语族与昙石山文化关系进行研究论证。

4. 涉海金融产业。引进培育基金、信托、财务公司、金融租赁、风险投资、担保等非银行金融机构为海洋领域提供服务。支持综合运用银团贷款等形式，深化银企合作，满足涉海产业重大项目和涉海中小企业的信贷资金需求。发展船舶、海上货运保险业务，推动有实力的金融机构、航运企业

共同建立航运保险机构。加快发展政策性、商业性和混合性涉海金融机构，积极吸引国内外金融保险机构和金融资本在榕设立分支机构及投资涉海项目。搭建涉海企业与金融机构间服务平台，鼓励海洋企业多种方式和渠道进行募资。

5. 蓝色总部经济。结合福州总部经济发展战略，发挥“省会经济”资源优势，不断完善信息、金融、人才、商务服务等营商环境，积极吸引涉海企业的行政营运总部和投资、研发、营销等职能型总部落地，打造福建省涉海企业总部基地。

第四章 推动“福州新区”与“自贸区福州片区”的海洋经济建设

作为国家首批沿海开放城市，福州继 2015 年 3 月份成为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2015 年 4 月份迎来自贸试验区正式揭牌之后，2015 年 8 月份又获得了国务院同意设立福州新区的批复。福州成为全国唯一集国家级新区、自贸试验区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于一身的重点开发区域。福州新区最大的特色是海峡两岸交流合作、“一带一路”的线路支撑和自贸区的建设，进而将福州新区打造成为东南沿海的先进制造业基地。

一、建设两岸交流合作重要承载区和生态文明先行区

福州是祖国大陆距离台湾岛最近的省会城市，区位优势独特，是大陆对台开展经贸合作与实施先行先试政策的战略前沿和重要窗口。“福州新区”与“自贸区福州片区”作为福州积极开展先行先试，推进对台合作政策机制创新的新样板，加强福州新区建设、自贸区福州片区建设、平潭综合实验区开放开发的对接，把平潭和自贸试验区的功能辐射到整个新区，强化福州新区对平潭发展的腹地支撑作用，推进福州新区与平潭综合实验区一体化发展，有利于加强与台湾地区在经济、社会、文化等各领域的深度对接，促进榕台交流合作向纵深拓展。同时，“福州新区”与“自贸区福州片区”海洋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福州东南沿海对外通道建设的持续推进将促使福州对莆田、宁德乃至中西部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强化闽东北区域及中西部地区

与台湾地区的合作互动，有利于推动福州成为对台航运中心、对台航空联系枢纽、对台信息交流中心和产业对接集中区，加快实现陆海统筹发展，使福州成为海峡两岸交流合作重要承载区。

“福州新区”与“自贸区福州片区”的开发作为福州市探索绿色发展的载体，将更加突出生态文明建设这一主线，通过健康稳定生态空间、集约高效生产空间、绿色宜居生活空间的集合构建，将在生态文明建设的具体模式上率先进行有益尝试与前沿探索，其经验和作法对福建省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具有直接借鉴意义。

二、建设海峡两岸船政文化创意产业园

以“海峡两岸船政文化创意产业园”为平台，结合台湾善于打造文创产业链的优势，实现两岸的强强联手，提高船政文化品牌影响力，将园区打造为两岸文创产业的合作纽带，实现船政文化的全方位合作，共同致力弘扬船政文化，推动船政文化产业迈入新台阶，打造船政文化特色产业链。挖掘船政文化对海峡两岸的影响，特别是在造船、港务、钢铁等领域产生的巨大推动作用。以船政为主题，促进两岸在文创产品设计制造、广告传媒、美食娱乐、经贸旅游等方面深入合作。进一步优化环境，促进更多台湾企业投身船政文化产业。

三、落实中央对福建的特殊要求

落实中央对福建关于与台湾“经济全面对接，产业深入对接，最终实现经济深度融合”的特殊要求，其目的是构建中国东南沿海新的增长极，实现国家沿海区域战略的全覆盖。

福州的开放是全方位的，同时也是要面对世界的，中央支持福州建设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战略支点城市，自由贸易区作为突破口，自贸区福州片区的建设必须体现“三个服务”，即服务改革创新、服务两岸融合、服务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并以“对台”和“海丝”为主攻方向。

四、拓展新型贸易和经济合作方式

积极培育贸易新型业态功能，形成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外贸竞争新优势。探索设立国际国内大宗商品交易和资源配置平台，完善和拓展中国—东盟海产品交易所的功能，发展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支持区内企业发展离岸业务。同时，努力抢占“海丝”商机，鼓励企业到“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去参展、办展、设立贸易中心，积极拓展服务贸易对“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出口，并参与东盟国家和地区资源性、农业类项目合作。重点支持一批企业“走出去”，在“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设立生产基地，大力发展“出境加工”等新型对外经济合作业务。

第五章 海洋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

推进海洋资源综合利用的同时，切实加强海洋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使海洋经济的发展规模和速度与资源环境的承载能力相适应，走产业现代化与生态环境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之路。

一、优化海域使用管理

加快管海用海方式转变，大力推进集中集约用海，促进海域资源科学配置，同时也为全市国民经济发展转方式调结构提供保障。

1. 积极引导科学用海。认真贯彻落实《福建省湾外围填海区域用海规划》，引导临海建设项目向湾外拓展，缓解海湾资源与环境的压力；加快实施《福建省海岸保护与利用规划》，严格执行我省海岸基本功能，保障海域、海岸资源优化配置和节约集约使用。开展海岸调查评价，制定海岸利用和保护规划。协调港口、航运、围垦、养殖、旅游和临港工业等开发建设活动，深水岸线优先保证重要港口建设需要，对具有特色的海岸自然、人文景观要加强保护。

2. 加强区域用海规划管理。对连片开发、整体围填的海域，要引导地方政府编制区域建设用海规划，积极推动江阴工业集中区、罗源湾南北岸、松下牛头湾作业区等区域用海规划的编制。区划建设用海规划要符合海洋功能区划，落实项目的区域用海总面积的50%以上，规划批准后可以开展通路、通电等前期工作。

3. 深化海域资源要素市场改革。加大《福建省招标采购

挂牌出让海域使用权办法》的宣传力度，努力构建有利于公开、公平、公正交易的平台，创造采用招标、拍卖和挂牌方式出让海域使用权的条件，积极稳妥地推进海域资源市场化运作，最大程度发挥海域资源的效益。

4. 规范海砂临时用海管理。认真实施《福建省海域采砂临时用海管理办法》，开展海砂资源调查工作，了解掌握全市海砂品位、储量以及伴生矿资源种类及工业储量与资源情况，确定福州可采海砂的品种、用途、位置和数量。全面推行海砂开采临时用海海域使用权市场化配置工作，建立健全有序有度的海域采砂秩序。对海域采砂临时用海实行论证和评价管理，对海域采砂临时用海范围、采砂船型功率、船只数量、采砂量进行总量控制，严禁非法采砂，优先保障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用砂需求。

二、海洋污染防治

改善近岸海域环境质量，重点治理和保护河口、海湾和城市附近海域，继续保持未污染海域环境质量。加强入海江河的水环境治理，减少入海污染物。逐步实施重点海域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制度。

1. 严格控制陆源污染物排放。加快沿海、江河沿岸各乡镇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建设。建设部门要把全市临海乡镇村环境整治纳入“家园清洁行动”，到2020年使临海一线乡镇村验收合格率达100%。限期整治和关闭污染严重的入海排污口、废物倾倒区。严格执行海洋功能区划和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合理调整沿海工业结构和布局，限制高

污染项目在海域沿岸的布点，临海企业要逐步推行全过程清洁生产。选择福州境内的闽江、龙江和敖江等江河流域开展上下游至入海口的全流域水环境监测、污染源跟踪、溯源追究和生态补偿工作，推动跨区域、跨部门的污染监测和反应协调机制。建立检测数据移交查处制度，并将处理结果作为环境监督和地方政府制定污染物减增的依据。

2. 加强海上污染源管理。提高船舶和港口防污设备的配备率，做到达标排放，减少突发性污染事故。建设海洋倾废跟踪监控系统，督促海洋倾废船舶安装实时船位终端设备，防止途中倾废。严肃处理违法倾废行为，加大处罚力度，促使其运往指定的倾废区。主要商用港口和一、二级渔港以及新建港口、码头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要求配置回收船舶残油、废油、含油废水、压舱水、洗舱水和船舶垃圾等废弃物的设施，油码头必须配备防止油污染事故的处理设施。继续规范海水养殖行为，合理控制养殖品种、规模和密度，严格控制养殖自身污染，开展养殖池塘标准化建设，积极发展生态型种养殖业。积极推广健康养殖技术，认真实施 HACCP 制度，通过清洁生产，减少或避免药物的残留物及副作用，促进海洋开发健康发展。

3. 实施海洋污染溯源追究。各级环保、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联合在福州闽江、敖江、龙江等重要江河流经的各行政区管辖交界处和入海口，严密监测不同断面的污染物指数，追溯各源头区域的环保责任，实行污染补偿制度。

4. 加强海洋污染应急能力建设。坚决贯彻落实“中国保

护海洋环境免受陆源污染国家行动计划”（简称“中国NPA”），继续创新海洋环境监测与评价工作机制，不断加大全市生态海洋环境监测监视力度，完善重要海洋功能区以及海洋重要污染源监测点位布设，使海洋环境监测与评价更好地服务海洋经济发展和环保管理决策。开展沿海主要港口水质监测工作，严格审核新建涉海工程和海上废弃物倾倒对海洋环境影响的评价，严格检查施工和营运期各主要涉海工程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开展新、扩建涉海工程项目损害海洋资源与生态环境的生态补偿机制；相关部门要联合开展福州海域污染风险与对策研究，强化对高风险水域中污染应急能力建设方面的科学规划和建设，在各级政府间建立跨区域、跨部门的污染监视、监测和反应的协调机制。加快投资建设与福州临港工业和能源产业规模相适应的污染应急能力，实现污染应急力量对福州水域的全面覆盖和支持。

三、海洋生态与海洋生物资源保护

1. 海洋生态保护。根据海洋生态保护面临的新形势，突出重点海域主导功能的恢复与保护，实行分类指导、分级管理、分步实施、分区推进，对各类典型珍稀的海洋生态区域实行严格保护与生态涵养相结合的环境政策，强化海洋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对脆弱敏感的海洋生态区域实行限制开发与生态保护相结合的环境政策；对已受损破坏的海洋生态环境实施生态建设与综合整治相结合的环境政策。对全海域的海洋生态环境实行综合管理与协调开发相结合的环境政策，推进基于生态系统的海洋管理。

2. 海洋生物资源保护。控制和压缩近海传统渔业资源捕捞强度，继续实行禁渔区、禁渔期和休渔制度，切实加强港口和海上执法，积极创新伏休期监管模式，确保重点渔场不受破坏。加强重点渔场、江河出海口、海湾等海域水生资源繁育区的保护。投放保护性人工鱼礁，加强海珍品增殖礁建设，扩大放流品种和规模，增殖优质生物资源种类和数量。

3. 加强外来海洋生物物种引进管理。继续加强引进外来物种的管理工作，重视外来海洋生物物种入侵问题。进一步加大对罗源湾互花米草等外来物种的整治力度，加强对福州港外轮压舱水的严格管理，防止压舱水带进污损生物。

四、海岸、河口及滩涂保护

进一步改善近海海域环境质量，重点治理和保护河口、海湾和城市附近海域，继续保持未污染海域环境质量。

1. 积极推动河口综合整治。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继续加强闽江、敖江、龙江的水环境综合整治，完善入海口环境监测站点网络建设，控制入海污染物排放总量。闽江出海河口和福清湾龙江口要兼顾港口建设、城市发展、农业开发及灾害防治等进行综合整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对适宜发展红树林的河口湿地，加大红树林建设力度，鼓励规划建设罗源湾红树林海洋公园，防治河口区潮灾和海岸侵蚀。

2. 严格控制滩涂围垦和围填海。对围垦滩涂和围填海活动要科学论证，依法审批。严格限制围垦沿海沼泽草地、芦苇湿地和红树林区，合理确定生态环境承载范围内的围垦开发规模，确保滩涂资源得到科学合理有序的利用。对已开发

的围垦区，要采取措施，增加投入，修复已被破坏的海洋生态系统，保持垦区开发的持续发展。

3. 加强滩涂环境保护。强化滩涂环境保护监管执法，依法严查向滩涂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加大滩涂生态养殖扶持力度，推广“低碳养殖”，鼓励沿海区域逐年减少饵料使用量；加强滩涂环境、海洋沉积物监测和海产品质量监控，及时发布信息，加强预警监管。

五、海洋防灾减灾体系建设

建立海洋预报台、完善海洋环境监测监视网络，切实增强海洋灾害预警测报能力。以渔港改造、升级为重点，提高避风和综合服务为核心，完善渔港配套设施，使护岸和码头达到五十年一遇，防波堤达到百年一遇，三级以上渔港普遍建立渔船系泊、防碰撞系统、视频监控等装置和风力等级标志。

1. 构建防灾减灾预报体系。加快海洋观测与预报体系建设。加大财政投入建设市级海洋预报台、重点海域海洋观测站、水文潮位站以及海上浮标，运用 863 项目成果，建立布局合理、技术先进的台湾海峡及毗邻海域海洋动力环境立体实时监测网。更新配齐海洋（渔业）环境监测所需的监测设备仪器，依托沿海各县（市、区）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建立和完善海洋（渔业）环境和渔业灾害监测网络。健全市、县、乡三级水生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在重点水产养殖区建立常态监控点。加强海洋与气象跨部门的信息资源共享，建设立体、多要素、观测密度适中的海洋和气象综合观测网。

2. 提升灾害应急及救助能力。推动建立各涉海部门应对海上突发事件应急防范协同机制，加强海洋灾害的监视监测和预警预报能力。进一步完善海洋灾害应急救助体系建设，加强对系统应用的监督管理，提高系统终端的使用率。建立从事事故预防、灾时救援、灾后救济等环节健全海洋灾害应急救助体系，完善包括强台风、风暴潮、海啸、赤潮等的应急预案。加强海上搜救能力和辅助搜救能力建设，形成立体式救助体系，强化事故多发区域和渔船作业密集海区的搜救力度。

3. 强化海堤加固工程。加快推进海堤强化加固工程建设，采用现代工程技术方法，整治海岸侵蚀，坚决杜绝人为因素引起的海岸侵蚀。进一步健全沿海防潮系统，力争海堤防潮能力达到部颁规范标准，减少台风、风暴潮、巨浪等海洋灾害造成的损失，有效保护沿海地区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4. 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加大沿海地区岩岸一面坡、泥岸 100 米、沙岸 200 米范围内的沿海基干林带建设，对现有防护林基干林带断带进行补植、修复，增强沿海一线抵御台风和风暴潮等自然灾害的能力。

5. 加强榕台防灾减灾合作交流。深化榕台在海洋和渔业防灾减灾领域的交流合作，共同开展灾害科学研究，逐步实现防灾减灾信息资源共享。建立榕台渔船与渔港防灾减灾互助互救合作机制，实现海上安全避险，提高双方的减灾效益。

六、海岛开发建设和保护

广泛深入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增强全社会依法保护海岛法律意识，切实保护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系统，合理开发利用海岛自然资源，维护国家海洋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1. 加快有居民海岛的开发建设与保护。坚持开发与保护并重，加强规划指导，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增加对有居民海岛基础设施建设和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投入。支持发展特色产业和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促进海岛地区加快发展，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发展。

2. 推进无居民海岛有序利用和管理。积极推行经营性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使用权招拍挂出让工作，加强无居民海岛使用项目监管。积极探索群岛规划、群岛出让、群岛开发的海岛综合开发模式，推进海岛生态建设实验基地和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示范基地建设。重点推进福清黄官岛、长乐东洛岛和连江洋屿岛、黄湾屿等4个无居民海岛建设，加快启动连江目屿岛、虎榭岛、兀屿、蛤沙青屿等4个无居民海岛开发，促进海岛资源科学集约节约利用。

3. 加大海岛特别保护区建设力度。加大海岛特别保护区建设力度，对领海基点岛屿、具有特殊价值的岛屿及其周围海域实施严格的保护制度，严禁炸岛、炸礁活动。对已遭损害的海岛生态环境组织整治和恢复，保护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环境。

第六章 海陆统筹与开放合作

实施“以港兴市”海陆统筹发展战略，全面推进福州海陆一体化建设，突出海陆经济互动、联动作用，加快转变海洋经济发展方式，构建海洋低碳经济体系。将海陆统筹与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区域发展、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以及统筹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有机结合，通过贯彻海陆统筹的思想，建设生态文明、环境健康、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海洋强市。

一、实施海陆统筹，构筑海陆经济协调发展新格局

1. 实施海陆联动发展，构建福州海陆统一规划保障体系。设立权威性海陆产业及生态环境资源综合管理机构，协调管理海陆各产业的发展及海陆环境污染的综合治理。按照“远近结合、综合利用”的原则，统筹利用港口岸线、陆域、水域资源，推进港口规划与陆域规划相衔接。以海洋产业为重点，坚持海陆统筹，把海洋和陆地作为一个整体来谋划，把海洋产业与临港产业、涉海产业作为一个系统工程来推进，统筹海域、海岸带、内陆腹地开发建设，实行海陆产业统筹规划、资源要素统筹配置、基础设施统筹建设、生态环境统筹整治，通过海洋经济的大发展，带动内陆腹地的大开发、大开放。依据福州的资源条件和产业基础，按照优势互补、产业配套、组团架构、错位发展的思路，以重点港口、大型园区和产业基地为依托，规划整合要素资源，构建各具特色的产业区，促进沿岸线、内陆地区联动发展，形成整体优势。把四大海洋经济集聚区建设与加快完善城镇体系结合

起来，积极发展特大滨海省会中心城市，大力培育区域港口城市，提升完善中小城市和各具特色的中心镇，增强福州城市群的辐射带动功能。

2. 实施“港口兴市”战略，加快港口——腹地一体化建设。以海陆统筹发展为基础，以港口为依托，以海洋高新技术为重点，实现海陆一体化建设。以临港产业为纽带，把永泰、闽侯、闽清等内陆地区建设成为海洋经济发展的坚强腹地，建立海岸带综合开发区，增强海陆产业的紧密链接，相互协调，整体推进，联合开发，构建海陆生态协调、海陆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支撑体系。借助日益完善的现代交通网络，充分发挥港口对陆域经济的辐射带动作用，密切海陆经济的联系与合作，加快沿海产业梯度转移和区域对接，发展上下游配套项目，协同建设港口配套服务设施，延伸港口物流、港口工业、修造船、滨海核电、石化等临港产业在港口腹地的布局，促进滨海旅游与山区生态旅游、红色旅游的对接，突出海陆经济的互动、联动，增强福州腹地城市发展的产业支撑。

3. 完善海陆空线路通盘布局。以港口为龙头，以福州为中心点，沿海连接省内三明、南平、龙岩，省外连接江西、湖南等内陆地区，完善海陆空线路网络布局，实现与内陆经济腹地和重要产业基地更加紧密联系，打造具有较强辐射能力，带动江西、湖南等内陆地区人流、物流、资金流的港口经济综合运输通道。

二、推进涉海经济领域对内对外开放

加强合作，加快国际化、现代化进程。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引导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贷款和境外大企业、大财团投入海洋开发、海洋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滨海旅游和海洋高新技术产业等重点领域。引进国内外海洋高科技人才、项目、工艺和设备，改造传统海洋产业，提高海洋产业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国际竞争力。要按照互利、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加强与内地省市合作，延长海洋产业链，扩大经济辐射面。

三、构建两岸合作先行先试基地

利用福州在“两岸人民交流合作先行先试区域”中的战略定位，充分发挥福州近台省会城市“海”的优势，进一步加快榕台海洋经济合作与交流，实现榕台两岸海洋经济互利共赢。积极探索两岸共建等灵活多样的合作方式，推进两岸经贸紧密合作、融合发展，构建两岸直接往来的重要快捷通道，推进两岸教育文化交流合作先行先试。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大力推进管理体制和发展模式创新，推进两岸投资贸易和人员往来便利化，构建两岸合作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四、加强榕台海洋产业对接合作

1. 主动承接台湾临港工业转移。充分利用近台区位优势，依托福州港区，积极引进电子信息、机械、纺织业、食品与生物医药、新能源、石化和冶金等产业，特别要在电子信息产业中显示产业、集成电路设计与制造、LED产业、移动通讯和汽车电子，机械产业中的汽车零部件、机械装备制造和船舶工业等细分产业上加强合作。

2. 扩大榕台现代渔业合作。重点对接台湾处于世界领先地位的远洋渔业、休闲渔业、海水养殖、种苗繁殖及渔业物流等产业。加快引进名优良种及水产养殖新技术、苗种繁育技术、生物膜污水处理技术、水产品加工技术、自动化养殖投料系统、养殖水监测和水生动物病害防治技术设备。以定期举办“海峡（福州）渔业周·中国（福州）国际渔业博览会”为平台，探讨海峡两岸渔业可持续发展途径，推动榕台渔业交流与合作。在沿海县（市），选择一些自然条件好、开发潜力大的连片浅海作为榕台渔业合作区和示范基地，鼓励台湾渔民来榕投资。进一步完善海峡水产品交易中心、海峡西岸（连江）水产品加工基地建设。

3. 加快榕台物流港区合作和发展。积极引进台湾大型物流企业，把福州打造成为大陆台资企业所需的零部件、原辅材料供应中转中心和海峡两岸区域性的物流枢纽中心。推进保税港建设，打造两岸自由贸易试验区，实现与台湾自由贸易区的无缝对接。力争“福州港与基隆、高雄、台中等”贸易港区的业务对接，引导双方航运企业增辟新航线，实现双方港口互为中转，鼓励榕台物流企业互为设立采购、配送和区域分拨中心，实现“台湾接单、福州加工”、“台湾开单、福州提货”。在业务对接正常化的框架下，“两港”互设办事处，不定期开展各项业务工作。

4. 积极探索海峡滨海旅游合作。主动与台湾旅游业界对接，将福州打造成为环海峡旅游圈中心城市。联合台湾旅游业界编排设计精品旅游线路，推出“一程多站式”旅游产

品，吸引欧美、日韩等地赴台旅游者经福州到大陆其他省市旅游。发挥滨海资源优势，引进台湾企业重点开发生态休闲项目、观光旅游、文化旅游项目，带动福州旅游发展成著名滨海旅游目的地。

5. 加强两岸海洋人力资源开发与科技合作。鼓励和扩大海峡两岸海洋学科、科研机构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建立海洋教育、科研、信息、环境监测等区域性网络，增加互派学生和各类人员交流，逐步实现海洋教育、信息等资源共享。鼓励在海洋信息、生物技术、医疗卫生、新材料、新能源、环保技术等重大科研领域开展联合攻关。

五、发挥差异化竞争优势，建设“福州-台湾”战略性海上通道

1. 进一步扩大海上直航。巩固福州至高雄港、台中港、台北港、基隆港等港口海上货运直航。率先开展两岸滚装运输业务，推动沿海口岸全部开放为对台海上货运直航航点，拓展榕台两地海上货运直航业务。尽快实现福州至台湾本岛海上客运直航常态化。完善“两马”、“黄岐-马祖”航班协调管理机制，实现“两马”、“黄岐-马祖”海上客运航线延伸至台湾本岛常态化，充分发挥“福州—台湾两岸”直航优势，使之成为两岸人员直接往来的重要中转通道，与空中直航实现互补。

2. 争创国家邮轮旅游发展实验区。利用海峡两岸直接三通机遇，充分发挥福州近台优势、港口优势和旅游资源优势，大力引进台湾邮轮及相关设施的建设、经营项目，争创国家

邮轮旅游发展实验区，享受与平潭综合实验区同等的入境落地签证、购物免税和离境退税政策。

六、拓展与东南亚、西亚等“海丝”沿线地区的海洋合作

1. 加强海洋经济合作。加强平台载体建设，完善中国—东盟海产品交易所功能，推动马尾东盟海洋产业园建设。加强与东盟渔业合作，组建现代化远洋捕捞船队，建成一批境外远洋渔业生产基地、境外水产养殖基地、冷藏加工基地和服务保障平台等。积极拓展与“海丝”沿线地区的海洋产业发展、海洋经济技术交流、海洋生态保护等领域合作，大力开拓利用海外市场和资源，促进产品出口，扩大航运、养殖、修造船等劳务技术输出，建设境外海洋资源开发基地。

2. 加强海洋科技和海洋管理合作。整合涉海科研院所力量，加快推进海洋科技创新、教育培训等领域国际合作。拓展海洋环境保护、海上联合执法、安全求助等领域合作。探索建立两岸海洋管护协作机制，共同保护台湾海峡海洋资源。

第七章 加快福州“智慧海洋”建设

在大数据背景下发展福州海洋经济，以“互联网+海洋经济”新思维，扶持海洋渔业、海洋加工、海洋研发等产业，加大政策倾斜水平，明确与实施示范项目，引进与发挥优秀科研院所与人才的作用，助力福州海洋经济发展。

专栏六 主要名词解释

智慧海洋是指通过卫星、飞机、海洋观测站、海洋探测船、浮标、潜表、地波雷达、海底传感器等进行综合性、实时性、持续性的数据采集，通过GIS技术、遥感技术、GPS技术、虚拟现实技术、数据库技术、网络技术把海洋物理、化学、生物、地质等基础信息装进一个“超级计算系统”，并能够有效识别、管理、分析、表达、挖掘、应用这些信息。智慧海洋是智能化信息技术与海洋活动的相结合，是“海洋工业化+海洋信息化”的深度融合，是“互联网+”时代的海洋形态，更是日趋成熟的陆地智慧产业向海洋领域的拓展。

一、建设思路

智慧海洋建设是一项难度大、创新性高的系统工程，在福州“智慧海洋”建设过程中，一方面要强调信息化体系的整体推进，推动海洋与渔业信息化从部门分散建设向整体协同建设转变，以保证信息资源的共享和开发利用，强化信息系统对各部门核心职能和业务的支撑能力，达到提高海洋与渔业业务管理能力与效益的目标；另一方面要以海洋与渔业的业务需求为动力，突出重点，组织项目的分期分批实施。

具体来讲，福州“智慧海洋”建设应该遵循以下思路：

1. 资源整合。加大信息资源整合力度，从大平台、大服务的角度出发，对数据、信息、网络、系统、资源设施等方面进行整合，实现一网多用、多网合一、消除信息孤岛，提高信息资源利用率、减少重复投资、提高信息共享能力。

2. 突出重点。从业务实际出发，以需求为牵引，以应用为目标，满足现代海洋与渔业综合管理工作需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优先建设海洋与渔业信息化基础设施，积极营造信息化保障环境。着力建设重点工程，加快重点业务应用系统的建设，以点带线、以线带面，开创重点推进、全面协调发展的信息化新局面。

3. 多措并举。根据整体规划设计，结合实际，在统一的安排下根据轻重缓急、急用先建的建设策略，分步实施、有序推进全市海洋与渔业信息化建设工作。充分利用已建设的优秀信息化系统，深化拓展尚未完善的信息化系统，补充新建业务实际需求的信息化系统，强调务求实效，争取实现资源不浪费、建设不重复、管理不空白，最终实现信息化建设效益最大化。

4. 合作共赢。有效整合内外部资源，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采用灵活多样的合作方式，引入电信运营商、软件供应商、咨询服务商、设备提供商等社会资源，充分利用多方资源，精诚合作，发挥各方优势，坚持开拓创新，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采用灵活多样的合作方式，在分工协作的模式中共同开展信息化建设。

5. 满足政府管理需求。利用视频监控、传感监测、高空瞭望等多种感知方式，高度融合涉海部门的信息基础，促进海洋综合信息协同互动，实现对海洋各类因子的实时监测监控，提升政府在海洋资源保护与开发、海洋预警与预报、海洋应急与救助、海上秩序维护与管控等领域的智能化、精细化、综合化管理能力。

6. 满足公众服务需求。支持手机、电脑等多种渠道接入访问使用智慧海洋资源，通过三维GIS仿真技术、360全景导航等技术，生动展示三维地形场景，为市民提供丰富多彩的海洋气象、海底地形数据、海洋生物群落、滨海海岛旅游等服务信息，促使公众随时随地享受“智慧海洋”带来的高效和便利。

7. 满足企业服务需求。通过智慧手段引导，为企业提供优良的创业发展条件，以电子商务拉动实体经济发展和消费经济增长，支持企业树立自身品牌，增强市场竞争力，加快推进以港航服务业、临港先进制造业、海洋生物制药业、渔业生产与加工流通业为重点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

二、建设目标

“十三五”期间福州应逐步建成海洋感知与认识、海洋管控与服务、海洋利用与开发、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四位一体的完整的智慧海洋框架体系，实现对海洋的全面立体感知、泛在互联互通、科学精准决策、智能便捷服务，全面提升海洋管控、海洋权益保护、海洋开发利用、海洋环境保护能力。

基本建成覆盖台湾海峡及海上丝绸之路沿线海域的海洋

感知网；建成覆盖近海海域的 GB 级带宽水下光纤通信网络及若干配套岸站；建成海洋大数据中心和云平台；基本建成智慧海洋管控中心；基本建成海上丝绸之路智慧航线体系；基本形成完善的智慧化应用，满足军政警民各方信息化需求。

三、重点任务

1. 台海精细化预测报智能服务专题

重点进行台海透明感知能力建设、海洋通信保障能力建设、海峡云协同共享建设、智慧应用服务示范工程、海洋标准体系建设。本专题重点建设项目为建立海上丝绸之路大数据中心，依托数字福建（长乐）产业园暨中国·福建 VR 产业基地，以福建长乐政务云平台为基础，基本建成中国海上丝绸之路大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及其服务体系，并进一步加强与中国船舶工业系统工程研究院等合作，建立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海洋信息云计算与云服务平台，全面支撑福建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

2. “一带一路”合作智能服务专题

重点进行“一带一路”智能航线建设、智慧船联网示范工程、海洋防灾减灾体系建设、互联网+渔业示范工程、海洋国际合作项目。本专题重点建设项目为中国—东盟海产品渔业产业合作暨渔产品交易平台(含中国—东盟海产品交易所)项目。在已建的海产品交易所的基础上，依托全国最大的海产品交易市场—海峡水产品交易中心，吸纳国内其他地区以及东盟的海产品龙头企业为会员，吸引更多境外机构进

入交易所，实现海产品“线上交易、线下交收、人民币结算”，打造规范、公平、快捷的第三方电子交易平台。

3. 海洋新装备开发与产业化应用专题

重点进行海洋工程装备研发与应用、环境监测装备研发应用、海洋观测平台研发应用、海洋通信、目标识别与定位导航技术及装备开发、海洋勘测、深潜与应急保障技术装备研制与应用。

4. 对接国家“智慧海洋”工程专题

积极对接国家“智慧海洋”工程，争取将福州市列入“智慧海洋”建设重点区，在福州建设国际化海洋大数据中心；推动央企在数字福建(长乐)产业园设立“智慧海洋”研究院，支持福州加快构建“国家大数据综合创新实验区”和“国家大数据产业核心区”；推进中国-东盟海产品交易所整合全球海洋产品、产业信息大数据，建立中国与东盟国家的海产品数据库。

第八章 加快福州“世界海洋文化名城”建设

21世纪是海洋时代，福州应充分发挥“海、侨、台”资源优势，以创建国家海洋文化生态保护区、打造世界海洋文化名城为载体，强化海洋文化意识，弘扬海洋精神，不断丰富发展福州海洋文化，构建美好的精神家园，促进闽都文化、中华文化走向世界，为“海上福州”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文化支撑。

一、创建国家级海洋文化生态保护区

加强对福州海洋政治与军事文化、海洋交通与贸易文化、海洋科技与工业文化、海洋渔文化、海洋宗教、海洋民俗、海洋艺术，以及福州水上居民(疍民)文化、侨文化(侨乡与华侨文化)、海员之乡文化、海防军民(琴江水师)文化与海军世家文化等海洋社会的独特群体文化的保护。进一步加强福州海洋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发掘与保护，积极推动福州陈文龙信仰民俗等项目申报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积极推动海上丝绸之路世界文化遗产申报，积极推动船政文化申报世界文化遗产，与莆宁泉特别是莆田(妈祖文化)合作，申报和创建国家级海洋(综合)文化生态保护区，推动中华民族的海洋文化遗产保护。

二、强化世界海洋历史文化名城形象

在福州众多海洋文化中，体现闽台同源的昙石山文化、以福州为基地的郑和下西洋、船政文化分别是中华史前、古代与近代海洋文明发展的重要标志，而源自汉的水上居民(疍民)文化则是中华海洋文明的活化石，侨文化是中华特色

的海洋文化。这些文化都是中国特色的海洋文明，也是福州打造世界海洋历史文化名城的品牌资源。目前昙石山文化、海丝文化、船政文化已成为福州重要文化品牌，要保护传承福船制造非物质文化遗产，进一步塑造郑和下西洋这一中华民族的世界文化品牌，并积极建设侨乡侨文化和水上居民(疍民)文化景点，塑造侨文化品牌和水上居民(疍民)文化品牌，进一步丰富海洋历史文化名城的内涵。同时以长乐郑和开洋节活动为基础，积极举办海洋文化节，构建把海洋科技、海洋运动、海洋历史与民俗相融合的海洋文化发展与展示平台。

三、强化海洋意识并弘扬海洋精神

积极发展各类海洋性公益民间组织和社团，鼓励各类传媒和组织宣传普及海洋资源、海洋产业、海洋科技、海洋生态、海洋灾害防治及海洋法律法规等知识，全面提升社会海洋意识，不断增强“福州的优势在于江海，福州的出路在于江海，福州的希望在于江海，福州的发展在于江海”的共识。积极宣传展示数千年来福州居民开发海洋的历史功绩和丰富发达的海洋文化，大力宣传王审知、郑和、林则徐、沈葆楨、黄乃裳、严复等杰出历史人物的海洋事迹和思想，继承弘扬他们“开放包容、团结开拓、务实创新、居安思危、为天下人谋永福”即“海纳百川、开拓永福”海洋精神。

四、推动海洋文化产业大发展

科学开发海洋文化遗产。依托新石器时代的昙石山文化遗址、汉时“东冶港”冶城遗址、自唐以来“福州港”市中

心“三坊七巷、烟台山、上下杭”等历史文化街区、明时“太平港”长乐郑和下西洋遗址、清时“马尾港”船政文化遗址景观群与海防水师“琴江村”及现代的罗源湾与兴化湾大福州港等，筹建可感受几千年持续繁荣发展的世界海洋历史文化名城风采的精品旅游线路。

积极发展海洋生产生活体验旅游项目，大力扶持渔业(海钓、养殖、捕捞、运输及加工)生产体验、海洋民俗生活体验、古代福船与郑和“宝船”的制造与开发、现代船舶制造工艺展览观光以及游艇制造与休闲等文化旅游项目建设。科学开发侨文化遗产，建立华侨公园，建设侨文化景点，发展侨文化旅游；积极做好海外华侨华人祖地寻根旅游。

扶持发展海洋文化作品创作。大力扶持以市场为导向的反映福州海洋(侨)文化历史与现实、体现海洋意识与海洋(华侨)精神的文艺作品创作，扶持以海外华侨华人特别是福州海外乡亲需求为取向的文艺作品创作。

五、加强福州海丝文化遗产保护与海丝申遗工作

加强福州海丝文化遗产保护。开展福州海丝文化遗产点文物本体保护情况巡查工作；加强邢港码头（迴龙桥）及东岐古渡口、登文道码头、怀安窑址等海丝遗产点周围环境整治工作，保护文物周边的传统景观和历史环境的恢复及与人文景观的和谐性；推动建设福州市海上丝绸之路展示馆，通过陈列众多福州海丝可移动文物，诠释福州在海上丝绸之路中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配合福州市海上丝绸之路展示馆建设，设立海上丝绸之路出版社，推动水下考古，推进海上丝

绸之路“福州史迹”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的立法工作，推动海丝保护规范化、法制化。推进福州海丝申遗工作。加强海丝文化遗产点本体保护和环境整治工作，梳理福州海丝遗产点清单，挖掘海丝潜力遗产点，加强海丝学术研究。

第九章 巩固海洋经济发展的保障措施

实现海洋经济强市、再建“海上福州”的战略目标，要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制定行之有效的保障措施，营造良好的环境，推动福州海洋经济快速、持续、健康发展。

一、完善管理体制机制

1. 继续深化实施项目带动战略。生成储备并实施一批关系全局和带动性强的重大海洋经济项目，建立和完善重点项目高效推进机制、责任落实机制、督导督查制度。推动福州新区实体化运作，发挥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改革开放前沿高地的作用，推动海洋产业结构升级和布局优化，不断壮大海洋产业集群。

2. 制定和完善支持海洋产业发展政策措施。从财税金融、产业政策等方面扶持引导海洋三次产业协调发展，重点扶持资源消耗少、环境污染轻、科技含量高的产业，实施企业集约化战略和品牌战略，促进海洋产业集聚和优化升级，提高海洋经济的整体素质。编制海洋事业发展经费预算，积极寻求地方财政的支持，各级政府要加大对海洋产业发展的投入，完善海洋事业发展的资金投入的长效机制，拓宽海洋事业发展的资金投入渠道，促进海洋事业发展。落实海域使用金征收使用政策，市、县两级海域使用金地方留成部分以及通过招标、拍卖等方式出让海域获得的海域使用金增值部分统筹支持海洋事业发展，优先用于海域整治、保护和管理。制订优惠政策，鼓励各类投资主体投资海洋事业。

3. 完善海洋综合管理体制机制。完善海洋综合管理体制

机制，健全海岸带和海洋资源综合管理机制、建立海域使用审批服务新机制、海域海岛资源市场化配置机制和价值评估体系，完善海域和海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健全海洋产权交易。完善岸线、海域等海洋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建立健全“失海”渔民再就业和社会保障机制。建立健全海陆一体化的近岸海域环境保护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海岸带环境整治规划，实行海洋环境分级控制管理制度，建立完善陆源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溯源追究和生态补偿制度，建立海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评价与预警机制，建立健全海洋综合执法机制，推进涉海部门之间监测数据共享、定期通报和联合执法。不断完善福州市人民政府和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的合作沟通协调机制，为促进各项协议内容的落实，采取联席会议、互访、调研等形式，及时沟通协调推进、研究解决合作的重大事宜。

4. 健全海洋经济监测与评估体系。全面推进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系统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指标体系，配合省海洋与渔业厅研究海洋生产总值核算技术方法，逐步实现市、县系统业务化运行，与国家、省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系统相衔接，提高海洋经济监测与评估能力，为海洋经济战略转型提供高水平的技术支撑。

二、提高依法治海水平

1. 增强海洋法治意识。通过各类媒体和海洋法治宣传活动，普及海洋法律法规知识，增强海洋法制观念，提高社会各界守法自觉性。尤其要加强对中小学生对海洋法治教

育，从小培养海洋法治意识。举办福州海洋文化法治节，营造海洋文化法治氛围。鼓励公众参与监督海洋开发和管理，为海洋的开发利用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2. 加强海洋管理队伍建设。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各级海洋管理机制，充实管理人员，切实提高执法队伍的整体素质及执法能力，严格海上执法监察力度，严厉查处违规用海和破坏海洋资源环境的行为。建立海上执法协调机制、海上执法信息通报和案件移交制度，定期开展海上联合执法行动，提高对海上综合案件的处置能力，制定海上应急执法工作预案，提高海上执法的整体力量。

3. 坚持依法管海。依照《海域使用管理法》、《海洋环境保护法》、《海上交通安全法》、《矿产资源法》、《渔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加大执法力度，引导和规范海洋开发行为，保障海洋开发活动的有序进行。大力推行海洋功能区划制度、海域权属管理制度和海域有偿使用制度，全面规范用海行为。建立健全切合实际、能够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的地方政策法规体系，使海洋开发与保护有法可依。建立涉海类环境资源刑事、民商事、行政诉讼及相关非诉讼执行案件的公正高效审理机制。

4. 推进海上平安建设。树立“大治安，大防控”理念，加强沿海一线治安复杂区域船管站、执勤点建设，强化阵地防控。推进社会监控资源整合，强化沿海智能化视频综合应用平台建设，提升科技管海水平。健全海上重大（案）事件处置机制，加强专职化应急队伍建设，提高应急处突能力，

服务沿海防控实战要求。推进海上网格警务建设，加强海上治安要素管控，强化矛盾纠纷排查调处，落实沿海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进党政军警民“五位一体”合力治边，完善点线面相结合、人防物防技防相融合、专业力量与群防群治相配合、打防管控一体的边海防管控体系，构建厚重稳固的边海防，为海洋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三、加强海洋科技工程建设

1. 围绕重点项目和技术组建产学研一体化研发机构。以项目为中心、经济利益为纽带，不断推进产学研结合。以海洋保健食品、海洋生物医药、海洋生物工程材料、海盐及海洋化工、海洋环保、海水综合利用和海洋能源开发等技术和产品为重点，鼓励和支持国内有关海洋科研机构、高校及海洋企业在福州建立海洋开发研究机构和基地，加强海洋科技的研究开发，促进研究成果的转化，增强福州海洋科技创新能力，培育海洋高新技术产业，逐步提高高新技术在福州海洋经济中的比重。

2. 实施海洋知识产权战略。围绕海洋生物医药、海洋工程新材料、海洋保健食品、海洋风能开发等新兴海洋产业，创造出一批支撑高起点发展的核心知识产权，引领海洋新兴产业形成跨越式发展优势。

3. 健全海洋科技推广体系。充分发挥各类海洋科技中介机构作用，面向企业和市场，建立以技术咨询、技术交易、风险资本市场、人才和信息沟通等为主要内容的服务网络，创建区域性海洋科技服务中心，为海洋新产品开发、新技术

推广、科技成果转化等做好科技中介服务，营造良好的科技创新环境，加速海洋科技成果的转化。建设海洋科技园区和科技兴海示范基地，增强潜在生产力孵化的能力。

4. 设立海洋高新技术园区，实施海洋科技创新工程。借鉴先进海洋城市发展经验，加快设立福州海洋高新技术园区，集聚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成果。建设福州海洋高新技术工程中心、产业化基地和重大项目实验示范基地，支持中小涉海企业采取联合出资、共同委托等方式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进行合作研究开发。

5. 实施海洋科技研发平台建设工程。推进海洋科研管理体制变革，整合福州海洋科技资源，建立完善开放式的科研机制。不断扩大与有关省市、国际组织和国家的科技交流，共建各类海洋科技创新载体，开展重大项目合作，及时吸收、推广先进海洋高新技术，提高海洋科技创新能力。开展海洋生物育种、海洋药物、海产品深加工、养殖病害防治等重要、急需领域的海洋科技攻关，加大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力度，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海洋科技创新成果。利用“6·18”项目成果推介会等技术转化、交流平台，加大对企业技术创新成果推广转化扶持的力度，推动海洋企业建立技术研发机构，开展应用技术、高新技术开发研究，促进企业成为海洋科技创新主体。“十三五”重点布局建设“海洋生物医药与制品产业化开发技术公共服务平台”、“海洋生物高值高质化利用技术创新服务平台”、“福州近海海上试验场及海洋观测装备综合检验平台建设”等3项产业链协同创新公共服务平台项目，重点建设中试孵化基地和新型浮式防波堤海上试验场，提升对产业的服务支撑能力，实现

海洋绿色生物制造和海洋高端装备制造领域的关键共性技术与产业化突破。

6. 实施海洋科技产业化工程。建设福州海洋高新技术工程中心、产业化基地和重大项目实验示范基地，支持中小海洋企业采取联合出资、共同委托方式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进行合作研究开发，鼓励科研院所和科技人员采取技术转让、成果入股、技术承包、建示范基地、创办技术开发实体和科工贸联合实体等形式，加速科技成果的开发和转化。建成一批海洋生物高新技术产业化工程，培育壮大一批海洋高新技术企业。

四、加强海洋经济人才队伍建设

1. 以专业设置引进人才，做好人才保障。在福州相关院校设立海洋经济相关专业，特别是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专业，引进和培养海洋经济领域的优质教学科研资源，充实船政、经贸院校师资队伍。要施行灵活的人才引进政策，简化人才引进程序。鼓励企事业单位到“985”和部属重点院校发布招聘信息、举办供需见面会，采取择优聘用的有利政策，充实人才队伍。

制定中长期涉海人才发展规划，实施涉海人才培养、高技能人才招聘、港澳台和海外领军人才引进、企业家培训等计划。加强创新型海洋领军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培育高技能实用人才队伍。鼓励在榕高校组建海洋院系，支持闽江学院建立二级海洋学院，鼓励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开设涉海学科专业，搭建城市海洋人才培养交流的宽广平台。加强与青岛、厦门、大连、上海等海洋强市合作，以联合办学、合作培训

的形式引进教育、培训资源，形成专业人才培养与交流合作的支撑平台，建立福州市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人才培训基地，通过长期培养与短期培训、综合培训与专业培训、国内培训与国外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培养和储备产业急需的各类本土海洋人才。鼓励海洋企业建立或与科研院所共建院士工作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符合条件的享受福州相关资助奖励政策。符合条件的海洋经济领域人才享受安家费补助、专项用房、人才公寓、子女教育、社保参保等优惠政策。加大海洋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培养、激励力度。

2. 打造海洋人才集聚项目，完善海洋科技人才建设工程。实施海洋高端人才引进和培养计划，对企业引进的高层次创新人才在购房安家、家属安置、子女就学、科研资助等予以优惠支持；加强与国家海洋局第三海洋研究所、厦门大学海洋与地球学院等海洋科研院校的合作，探索引进台湾教育机构联合设置福州轻工学院海洋经济专业，增强海洋人才自主培养能力；实施高端科技育才工程，依托海洋经济相关行业协会，汇聚各类海洋专业人才和高级海洋专业技术人才。

根据海洋经济发展需要，建立包括公益型和技术推广服务型的科研院所，积极争取国家级、省级海洋研究院所在福州落户。加强闽江学院和福州职业技术学院等高等院校的海洋院系，与台湾海洋大学、厦门大学、集美大学开展联合办学。加快培养学科带头人和创新型人才，有效发挥领军人物作用。重视海洋各类人才的培养和储备，加大力度对海洋管

理一线人员的知识更新和提升。

3. 打造国内一流的海洋科技创新团队。把培养和造就一支团结协作、高效精干的优秀科技团队作为海洋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的主要任务之一，对优秀科技人员采取确定方向、稳定支持、自由选题、重点突破的做法，通过相应措施给予积极支持。鼓励引进海洋科技杰出人才和团队，面向全球引进一批掌握国际先进技术、能引领产业发展的海外高端人才团队，在科研机构编制和人事管理制度、工资标准、科研与生活条件保障等方面创造良好环境，激发其创新潜力，提高科技进步在海洋经济中的贡献率。

4. 加强失海退养渔民转产就业服务。结合渔民退养转产安置的现实需要，加强海洋科普宣传教育，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将失海退养渔民就业纳入城乡统一的失业登记试点。积极推动退养渔民转产转业，试点推行转产就业基地，整合渔民人力资源，引导渔民家门口转产就业。引进劳动密集型企业，应用优惠政策鼓励用工企业消化失海渔民，最大程度解决好失海渔民的转产转业。积极开拓辖区外劳务市场甚至海外劳务市场，与劳务输出的中介机构开展合作，向失海渔民提供辖区外就业信息，并协助其输出劳务。

5. 搭建海洋创新创业载体平台。建立海洋科技产业公共孵化器，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引导风险投资方向，重点扶持科研人员、产业技术人员、大学生等创业，孵育初创型企业，使企业从小变大，海洋产业由弱变强，培养出一批绩效优异的快速成长型海洋科技企业，形成比较完善的海洋科

技创新孵育体系。

五、创新海洋经济发展投融资体制

1. 建立开放式、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把海洋经济的投资划分为竞争性项目投资、基础性项目投资和公益性项目投资，并据此重新确定各类投资项目的投资主体和投融资方式。对于市场竞争力比较强、投资效益比较好的项目，如海洋高新技术产业，企业作为投资主体，可以采取多种投融资方式；对于投资比较大、收益相对较低的项目，主要是基础设施和一些基础工业项目，既要增加政府的投入引导，同时也鼓励多方筹资；对直接经济效益较差、主要是社会效益的公益性项目，以及对区域经济发展有重大带动作用的科技项目和开发示范试验项目，如环境保护和海洋科学的基础性研究等，难以用市场机制调节，增加政府投入。另外，对一些交通基础设施和能源设施等大型基础设施建设，要积极争取国家、省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支持。

2. 建立海洋科技贷款担保基金和管理机构。解决海洋科技企业资金问题，发展政策性、商业性和混合性担保机构，组建政府投资担保公司或会员制担保公司，主要为海洋开发所需贷款提供担保。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对符合条件的机构实现税收减免政策。

3. 成立产业投资基金。积极引入创投服务机制，利用建设海上福州蓝色产业投资基金和建设海上福州专项资金推动海洋产业发展。福州市蓝色产业投资基金重点支持海洋新兴产业、现代海洋服务业、现代海洋渔业和高端船舶制造

等海洋产业发展。重点支持经过评估认定具有前景的成长性企业，兼顾成熟型企业，通过市场杠杆，吸引民间资本投入海洋产业，助力海洋产业创新升级。

六、构建海洋经济发展协作平台

1. 拓展交流合作。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联系交往，推动设立一批外事服务平台，用好“中国·福建周”“福州日”等综合性外事服务平台。继续举办海峡（福州）渔业周·中国（福州）国际渔业博览会，以“一带一路”为主题，不断提升展会的国际化规模、海峡化特色和专业化水平。参与举办“中国福建·海外人才创业周”、“海外博士海西行·人才项目对接洽谈”、“海外大师海西行”等活动，构建外国高层次人才项目对接平台。加强境内外渔业交流合作，重点跟踪推进与美国波士顿、比利时布鲁塞尔、阿根廷里奥加耶戈斯、加拿大爱德华王子岛、澳大利亚霍巴特以及台湾渔业交流合作，推进渔业产业走出去和引进来的步伐。落实《福州市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远洋渔业十条措施》，鼓励福州企业以控股或参股的形式，在国外新建、扩建远洋捕捞或水产养殖综合配套基地，鼓励福州市水产加工企业发展大宗远洋自捕、境外“自养”水产品精深加工，推进特色海洋产业的海外布局工作。推动榕台港澳携手拓展国际合作，借助“海外福州”的人脉商缘关系，讲好“福州故事”、展示福州文化，搭建福州走向世界、发展海洋经济的重要桥梁。

2. 协调金融支持。加快发展涉海金融服务业，探索建立“海洋银行”。建立涉海产权收储交易中心，开展海域使用

权、海洋捕捞权等收储交易。继续与民生银行、邮储银行合作，着手与海峡银行、农发行、国开行合作，搭建金融服务平台，拓宽融资渠道，加大信贷力度，扶持远洋渔业和境外养殖基地建设，支持现代渔业产业发展。积极吸引闽台金融资本、海外华侨资本参与海洋经济创新建设与发展工作。引导金融机构对产业集聚区重点产业、重点项目给予信贷规模和政策倾斜；支持金融部门在园区设立各类分支机构，并给予用地或购房、租房优惠政策；支持信用担保机构为园区台资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加大对海洋产业融资支持，鼓励成长型海洋高新技术企业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鼓励海洋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探索海洋中小企业发行私募债券，为中小型海洋企业提供信托贷款支持。鼓励海洋企业利用融资租赁实现设备升级改造。

3. 发展科技支撑。针对福州市海洋产业发展遇到关键技术问题，加强产业技术攻关，密切产学研合作，争取并组织实施国家科技项目、省重大专项、海洋经济示范项目、市重大科技项目、市平台等项目以及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加大科技投入，培养、引进涉海人才，充分利用省会中心城市的优势，建立产学研对接的长效机制，推动涉海企业成为技术创新主体。推广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加快传统海洋产业改造，培养高技术海洋产业，提高科技进步对海洋经济发展的贡献率。重点加强福州市与国家海洋局第三海洋研究所及厦门大学、集美大学、福建农林大学、福州大学、福建医科大学和福建中医药大学合作，鼓励海洋企业与科研机

构共建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和重点实验室，充分发挥专业孵化器功能，集聚产业科技资源，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每年从市“海上福州”建设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数额的资金，支持建设一批先进适用的海洋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附录一 “十三五”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规划项目库 编制说明

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是带动产业发展的核心力量，福州建设海洋强市把重大工程项目建设作为切入点，靠项目牵引拉动基础设施及重大工程项目建设，不仅是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力，也是未来海洋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树立项目意识，依托福州独特区位优势、省会优势、科研开发优势，在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步伐的同时，拓宽“海上福州”建设领域。重点实施临港工业建设工程、海上大通道建设工程、滨海旅游建设工程、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工程、海洋科技创新工程智慧海洋建设工程、海洋文化名城建设工程等，在这些工程框架下谋划海洋产业领域的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根据福州实际，在项目的布局上，以四大海洋经济区为重点，拓展海洋渔业、海洋运输业、滨海旅游业及海洋新兴产业、海洋科技创新产业的深度、广度，使海洋经济成为全市支柱产业和新的经济增长点。在产业类型上，建设项目主要集中在港口海运、海洋工程装备、海洋渔业、滨海旅游和海洋医药、海洋能源等产业领域，通过项目带动产业发展。根据《中共福州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福建省“十三五”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规划》、《对接国家战略建设海上福州工作方案》的相关内容，认真筛选了“十三五”期间福州市海洋经济发展的重点项目，并征求了相关涉海部门和沿海县（市）区的意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筛选原则

根据深化实施项目带动战略，不断生成储备并推动一批关系全局和带动性强的重大海洋经济项目建设，优化海洋产业结构升级，壮大海洋经济总体规模，增强海洋经济发展后劲。从市直涉海部门和各县（市）区上报的重点建设项目中，筛选出“十三五”海洋重点项目，并与市重点项目办编制的“十三五”重点项目、省“十三五”海洋经济发展重点项目、对接国家战略建设海上福州项目进行衔接。

二、筛选范围

海洋经济具有综合性强、区域性强、共有性强的特点，涵盖领域广、涉及部门多、经济影响面大。为了更好地反映项目对海洋经济的带动作用，本项目表采用广义的海洋经济概念，即大海洋经济的范畴，把所有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和空间形成的各类海洋产业，以及依托海洋而发展的临港工业都纳入“十三五”海洋重点项目。因此，本表除了海洋渔业、港口物流业、滨海旅游业、船舶修造业、海洋能源业、生态环保、围垦等项目外，还包括石化、能源、冶金等临港工业的重大项目。

三、筛选标准

列入“十三五”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规划项目库，原则上要达到以下标准（对部分海洋产业发展需要的特殊项目适当放宽）：

（一）港口交通：已列入市“十三五”重点项目盘子的涉海铁路、高速公路项目；万吨级以上的码头泊位建设项目；

重要航道建设工程项目。

（二）能源环保：装机 2 万千瓦及以上风电项目、沿海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工程、装机 60 万千瓦及以上的沿海重大火电项目。

（三）临港工业：已列入市“十三五”规划的沿海燃煤、燃气电厂项目；大型冶金项目；1 万吨级以上船坞（台）修造项目；船舶技改工程项目。

（四）物流业：投资 1 亿元以上的临港物流中心（园区）、水产批发、海关特殊监管场所建设项目。

（五）海洋渔业：一级以上渔港、水产养殖示范、加工基地、海洋生态养殖区等生产性项目。

（六）滨海旅游业：投资 4000 万元以上、独具特色的沿海旅游项目，海滨重点历史文化景区建设项目。

（七）水利围垦：沿海重要供水工程，海堤加固改造工程，沿海防护林建设工程，岛礁保护区建设工程等项目，围垦面积 2000 亩以上的项目。

四、筛选结果

“十三五”福州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规划项目库共 174 项，总投资约 3481.3 亿元。

附件 1 福州市“十三五”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规划项目分类汇总表

福州市“十三五”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规划项目分类汇总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数 (个)	总投资 (万元)
合计		174	34812509.3
1	一、现代渔业	39	2601581
1.1	(一) 水产养殖业	13	550800
1.2	(二) 水产捕捞业	13	1299352
1.3	(三) 水产精深加工及配套服务产业	11	740429
1.4	(四) 休闲渔业	2	11000
2	二、海洋新兴产业	32	5842378
2.1	(一) 海洋生物医药产业	11	121711
2.2	(二) 邮轮游艇业	4	180000
2.3	(三) 海洋能源业	10	5302307
2.4	(四)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	7	238360
3	三、临港工业	8	2120100
3.1	(一) 石化产业	4	1277700
3.2	(二) 冶金产业	4	842400
4	四、海洋服务业	20	2742042
4.1	(一) 滨海旅游业	14	1837447
4.2	(二) 海洋文化创意产业	1	200000
4.3	(三) 航运物流业	5	704595
5	五、海洋船舶工业	4	563500
6	六、涉海基础设施	37	5821460.3
6.1	(一) 渔港	7	140375
6.2	(二) 码头、泊位	18	1840780.25
6.3	(三) 其他	12	3840305.05
7	七、海洋生态与保护	5	275000

8	八、海洋产业园（基地）	16	14686086
9	九、海洋公共服务平台	13	160362

附件2 福州市“十三五”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规划项目库

福州市“十三五”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规划项目库

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年限	总投资(万元)	建设单位	负责对接的单位和部门	
一、现代渔业	(一)水产养殖业	1	智慧工厂化循环水养殖	连江县	2016-2020	23000	福州美森渔业有限公司	连江县
		2	南科渔业产业工厂化养殖加工生产基地项目	连江县	2017-2019	140000	福建南科渔业有限公司	连江县
		3	海葡萄工厂化养殖	连江县	2016-2020	5000	福建省连江县官坞海产开发有限公司	连江县
		4	海水鱼类、贝类健康养殖	连江县	2016-2020	10000	福建中新永丰实业有限公司	连江县
		5	海水藻类、网箱养殖	连江县	2016-2020	5000	福建大旭渔业有限公司	连江县
		6	工厂化循环水健康养殖示范基地项目	福清市	2013-2017	45800	福清宏峰泰海珍品养殖有限公司	福清市
		7	工厂化循环水及产业化项目	福清市	2016-2020	50000	福清市海融水产有限公司	福清市
		8	水产养殖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福清市	2013-2018	100000	福清健浩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福清市
		9	水产养殖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福清市	2013-2016	30000	福清京海水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清市
		10	陆上可控生态养殖	闽清县	2016-2020	7000	福建闽清丰达生态农业大观园	闽清县
		11	水库网箱养殖与水生蔬菜共生系统建设	闽清县	2017-2020	5000	闽清县雄江天来渔业专业合作社	闽清县

	12	智能化南美白对虾工厂化无公害养殖基地	罗源县	2016-2019	30000	福建农兴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罗源县
	13	智能化海水养殖物联网监控示范项目	连江县	2017-2019	100000	福建南科渔业有限公司	连江县
（二）水产捕捞业	1	宏东远洋渔业总部基地	连江县	2017-2019	18000	福州宏东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连江县
	2	毛里塔尼亚国际渔业合作项目	毛里塔尼亚	2016-2017	30000	福州宏东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连江县
	3	马达加斯加国际渔业合作项目	马达加斯加	2016-2018	50000	福州宏东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连江县
	4	苏里南国际渔业合作项目	苏南里	2016-2018	20000	福州宏东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连江县
	5	奎亚那国际渔业合作项目	奎亚那	2016-2018	35000	福州宏东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连江县
	6	汤加国际渔业合作项目	汤加王国	2016-2018	30000	福州宏东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连江县
	7	巴布亚新几内亚国际渔业合作项目	巴布亚新几内亚	2016-2018	30000	福州宏东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连江县
	8	几内亚比绍中国·西非远洋渔业产业园	几内亚比绍	2016-2020	250000	福建世海渔业有限公司	市海渔局
	9	莫桑比克远洋渔业基地	莫桑比克	2017-2021	约 274352 (4 亿美元换算)	福州宏东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连江县
	10	中国东盟海产品产业合作马来西亚养殖基地项目(一期)	马来西亚		20000	福建恒水投资有限公司	马尾区
	11	东帝汶渔业项目	东帝汶	2016-2018	66000	福州宏龙海洋水产有限公司	市海渔局

	12	中非国际渔业综合基地（利比里亚）	利比里亚	2016-2020	300000	福建省佳非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市海渔局
	13	春申股份有限公司印尼中爪哇省三宝垄 3.5 万亩混合淡海水鱼类、对虾生态养殖暨精深加工产业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印度尼西亚	2015-2018	176000	春申股份有限公司	市海渔局
（三）水产精深加工及配套服务产业	1	宏东海洋水产品交易中心	连江县	2016-2018	60000	福州宏东食品有限公司	连江县
	2	建设海带产业化基地项目	连江县	2015-2017	5300	福建亿达食品有限公司	连江县
	3	厂房重建项目	福清市	2015-2020	5000	胜田（福清）食品有限公司	福清市
	4	福州港松下港区码头配套物流园区工程	长乐市	2016-2018	45683		长乐市
	5	福州港松下港区港隆物流园区二期工程	长乐市	2017-2019	39156		长乐市
	6	福清明旺食品加工项目	福清市	2016-2017	50000	福清市明旺食品有限公司	福清市
	7	海洋生物科研及加工项目	福清市	2016-2020	5100	福建省健浩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福清市
	8	3 万吨超低温冷库及水产品精深加工项目	连江县	2016-2018	30000	福州龙福食品有限公司	连江县
	9	长乐恒兴南方水产品加工交易中心项目	长乐市	2014-2018	420000	福建恒兴南方水产品加工交易中心、福建珊瑚食品有限公司	长乐市
	10	年产 95000 吨速冻食品项目	福清市	2017-2019	45190	海壹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福清市

	11	中海渔生物科技项目	福清市	2014-2016	35000	中海渔(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福清市	
(四) 休闲渔业	1	百胜牛头山休闲渔业基地	连江县	2016-2020	5000	连江县百胜牛头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连江县	
	2	休闲渔业	闽清县	2016-2020	6000	闽清县宝峰鱼乐渔业有限公司等	闽清县	
总投资: 2601581								
二、海洋新兴产业	(一) 海洋生物医药产业	1	高品质鱼油制品及产业化应用示范	福清市	2016-2019	10780	海富特(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福清市
		2	南方海参活性抗氧化多肽关键技术及其产业化	福清市	2015-2020	5000		福清市
		3	浒苔高值化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福清市	2012-2016	3300	福建海兴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福清市
		4	功能型海洋生物制品生产关键技术及产业链协同创新	福清市	2016-2018	14163	福建省融盛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福清市
		5	海洋微藻高值化产品开发及产业链建设	福清市	2016-2019	13468	福清市新大泽螺旋藻有限公司	福清市
		6	福建省特有资源海洋生物鲎血液酶制剂临床感染检测试剂盒产业化示范工程	闽侯县	2016-2019	2000	福州新北生化工业有限公司	闽侯县
		7	海洋蛋白高值化生物制品创新产业链	仓山区		5000	福建东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仓山区
		8	医药级海洋硫酸软骨素及相关创新产业链	连江县		8000	福州宏东食品有限公司	连江县
		9	500吨鲍壳源系列新产品生产线的建设	连江县	2016-2019	5000	福州日兴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连江县

	10	医用引导组织再生材料生产基地	福州高新区	2018-2019	25000	福建省吉特瑞生物有限公司	高新区管委会
	11	国家级海洋科研基地项目	福州高新区	2018-2019	30000	力普环保有限公司	高新区管委会
(二) 邮轮游艇业	1	信通游艇湾	马尾区	2017-2020	50000	福建信通游艇发展有限公司	马尾区
	2	环南台岛游轮旅游项目	仓山区		10000	福建宁顺海运有限公司	仓山区
	3	游艇基地	长乐市	2017-2019	60000	福建上瑞集团有限公司	长乐市
	4	爱莱格游艇基地	连江县	2017-2018	60000	福建爱莱格游艇工业有限公司	连江县
(三) 海洋能源业	1	福清海坛海峡300MW近海/潮间带风电项目	福清市		666746	华电海上风电筹建处	福清市
	2	福建福清核电厂1-4号机组	福清市	2008-2017	46600	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	福清市
	3	福清核电5、6号机组	福清市	2015-2021	2503700	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	福清市
	4	连江白云岭、风吹岭风电场	连江县	2015-2017	75131	华电可门发电有限公司连江风电分公司	连江县
	5	神华福建罗源湾储煤发电一体化项目	连江县	2014-2017	1039500	神华(福州)罗源湾港电有限公司	连江县
	6	福建华电可门电厂三期2×1000MW火电项目	连江县	2015-2017	694700	福建华电可门发电有限公司	连江县
	7	福清海上风电样机试验风场项目	福清市	2016-2017	140000	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	福清市
	8	福清大帽山风电场	福清市	2016-2018	39382	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	福清市

	9	福清马头山风电场	福清市	2015-2018	46878	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	福清市
	10	福清王母山风电场	福清市	2015-2018	49670	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	福清市
（四）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制造业	1	福建海上风电装备制造基地工程项目	福清市		96000	福建福船（福清）海上风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筹）	福清市
	2	石墨烯基超级涂层技术在高端海洋装备上的防护应用及产业化项目	福州高新区	2016-2018	7200	力普环保有限公司	高新区管委会
	3	300米以内浅海水下机器人（ROV）的小型化技术攻关和产业链协同创新	马尾区	2016-2018	3020	福建海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马尾区
	4	智能化天然工质压缩机和互联网+在海洋水产品加工设备中的应用与产业化项目	长乐市	2016-2018	11240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长乐市
	5	工厂化循环水养殖设备智能化控制系统的研发与产业化示范	仓山区	2016-2018	10300	福州安远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仓山区
	6	福建福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高端仪表项目	长乐市		100000	福建福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长乐市
	7	“一带一路”经济核心区海洋渔业卫星通信综合应用一体化船载终端的研制及产业化	马尾区	2016-2017	10600	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马尾区
	总投资：5842378						

三、 临港工业	(一) 石油化 工产业	1	中江石化产 35 万吨/年聚丙烯项目	福清市	2012-2017	194000	福建省中江石化有限公司	福清市
		2	美得石化年产 66 万吨丙烷脱氢项目	福清市	2012-2017	192600	福建美得石化有限公司	福清市
		3	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聚酰胺一体化项目	连江县	2014-2016	391100	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江县
		4	年产 60 万吨环己酮	连江县	2016-2020	500000	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江县
	(二) 冶金建 材产业	1	福建博那德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低碳建筑生产一体化项目	长乐市	2015-2019	240000	福建博那德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长乐市
		2	福建吴航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拉丝深加工项目	长乐市	2014-2017	74600	福建吴航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长乐市
		3	宝钢德盛二期项目	罗源县	2017-2019	327800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罗源县
		4	新型建筑材料产业园	罗源县	2017-2019	200000	广西超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罗源县
总投资：2120100								
四、 海洋服 务业	(一) 滨海旅 游业	1	罗源湾滨海旅游度假区三期项目	罗源县	2015-2017	20000	罗源湾滨海旅游文化开发有限公司	罗源县
		2	琅岐岛环岛路工程项目三期	马尾区	2015-2017	89447	福州市琅岐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马尾区
		3	福清东壁岛滨海旅游度假区	福清市	2015-2018	120000	福建省龙昇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福清市
		4	琯头龙沙丘旦生态旅游项目	连江县	2014-2017	60000	福建东方新天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连江县
		5	晓澳滨海旅游综合体	连江县	2016-2019	100000	连江县华庆公司	连江县

	6	海峡青年交流营地	马尾区	2016-2020	160000	福州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马尾区
	7	定海湾山海运动小镇	连江县	2017-2022	280000	福建定海湾实业有限公司	连江县
	8	晓澳滨海旅游综合体	连江县	2016-2019	100000	连江县华庆公司	连江县
	9	琅岐国际海岛度假综合园项目（一期）	马尾区	2015-2020	200000	福州城开置业有限公司	马尾区
	10	官坞滨海旅游综合开发建设项目	连江县	2017-2020	25000		连江县
	11	琅岐海峡旅游综合开发项目一期	马尾区	2017-2019	113000	琅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马尾区
	12	水上飞机项目	罗源县	2018-2019	30000	福建通航航空产业有限公司	罗源县
	13	罗源鉴江海洋渔业风情小镇	罗源县	2017-2021	540000	中科（罗源）渔业有限公司等	罗源县
	14	畚风海韵美丽新松山	罗源县	2017-2021		罗源县松山镇政府	罗源县
	(二)						
	1	马尾·中国船政文化城（一期）	马尾区	2013-2020	200000	福建船政文化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马尾区
	(三)						
	1	汉吉斯冷链枢纽暨跨境电商	马尾区	2016-2019	78000	福建汉吉斯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马尾区
	2	科乐通冷链物流	马尾区	2016-2020	150000	福建省科乐通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马尾区
	3	利嘉（福清）国际物流园项目	福清市	2016-2020	300000	福州保税港区国际物流园有限公司	福清市
	4	福建捷威仓储物流园	福清市	2015-2018	30000	福建捷威仓储有限公司	福清市
	5	福清江阴国际汽车城项目	福清市		146595	福建江阴港银河国际汽车园有限公司	福清市

总投资：2742042								
五、海洋船舶工业	1	马尾船政（连江）特种船舶项目	连江县	2013-2017	288000	福建省马尾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连江县	
	2	渔船及运输船生产项目	马尾区	2016-2018	30000	福建鑫旺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市海渔局	
	3	华东船厂技改提升工程项目	罗源县	2017-2021	115500	福建华东船厂有限公司	罗源县	
	4	南极磷虾专业捕捞加工船建设和产业链延伸项目及	连江县	2017-2019	130000	福建中盛海洋实业有限公司	市海渔局	
总投资：563500								
六、涉海基础设施	(一) 渔港	1	连江筱埕中心渔港	连江县	2016-2022	24000	筱埕镇人民政府	连江县
		2	连江县晓澳一级渔港	连江县	2017-2019	16000	晓澳镇人民政府	连江县
		3	连江下宫初芦一级渔港	连江县	2016-2020	16000	下宫乡人民政府	连江县
		4	黄岐长赤一级渔港	连江县	2018-2019	25875	连江县黄岐渔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连江县
		5	连江苔藁中心渔港	连江县	2016-2020	32500	连江县苔藁镇政府	连江县
		6	福清泽湖一级渔港	福清市	2016-2020	16000		福清市
		7	圣塘渔港经济区	罗源县	2016-2020	10000	罗源县鉴江圣塘渔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罗源县
	(二) 码头、泊位	1	福州港罗源湾港区淡头作业区9-11#泊位及仓储工程	罗源县	2016-2018	64900	福建源鑫物流有限公司	罗源县
		2	福州港罗源湾港区可门作业区8#泊位	连江县	2017-2020	100000	福建华电储运公司	连江县
		3	福州港罗源湾港区可门作业区19#及西1西2泊位	连江县	2017-2020	48200	兴博（福建）可门港码头有限公司	连江县

4	福州港罗源湾港区狮岐作业区 1#-4#泊位	罗源县	2017-2020	158705	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	罗源县
5	福州港罗源湾港区可门作业区 1#、2#、3#泊位(神华福建罗源湾储煤发电一体化项目)	连江县	2010-2018	203000	神华(福州)罗源湾港电有限公司	连江县
6	福州港罗源湾港区可门作业区 15-18#泊位	连江县	2017-2020	100000	兴博(福建)可门港码头有限公司	连江县
7	福州港罗源湾港区可门作业区 14#泊位工程	连江县	2015-2017	50000	福建华电可门发电有限公司	连江县
8	福州琅岐对台综合客运码头 1-3#泊位	马尾区	2017-2018	24330	马尾区水利建设发展公司	马尾区
9	福州港松下区元洪作业区西 1#和 1-2#泊位	福清市		44645.25 (6500 万美元换算)	福清万业港口有限公司	福清市
10	松下港区牛头湾作业区 12#泊位工程/松下港区牛头湾作业区 13#泊位工程	长乐市	2014-2018	161000	福州牛头湾码头有限公司	长乐市
11	松下港区牛头湾作业区 5-11 号泊位后方陆域回填工程	长乐市		65000	福建上瑞集团有限公司	长乐市
12	松下港区牛头湾作业区 4#泊位	长乐市		55000	福州松下码头有限公司	长乐市
13	福州港江阴港区 6#、7#泊位工程	福清市	2016-2017	142100	华富(福州)江阴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福清市
14	福州港江阴港区 8 号、9 号泊位工程	福清市	2016-2018	160000	福建融港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福清市
15	福州江阴港区 12#泊位工程	福清市	2013-2017	56600	福州中江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福清市

	16	福州壁头作业区 11#泊位	福清市	2012-2017	92300	福建闽海能源有限公司	福清市
	17	福州港罗源湾港区可门作业区 6#、7#泊位工程	连江县	2016-2020	250000	福建省福能万业物流有限公司	连江县
	18	福州港罗源湾港区可门作业区 9#泊位工程	连江县	2015-2019	65000	福建华电储运有限公司	连江县
(三) 其他	1	琅岐岛特色海洋经济园 B 区防潮工程	马尾区	2017-2018	26700	福州市琅岐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马尾区
	2	外文武垦区堤路结合用海项目	长乐市	2016-2019	186645.05	长乐市闽航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长乐市
	3	松下港区防波堤二期工程	长乐市	2017-2019	67600	长乐市松下港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长乐市
	4	松下港区防波堤三期工程	长乐市	2018-2020	78000	长乐市松下港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长乐市
	5	福清湾深水航道二期	长乐市	2016-2018	28352	长乐市交通运输局	长乐市
	6	粮食储备物流区	长乐市	2017-2018	90000	福建港隆物流有限公司	长乐市
	7	码头配套物流区	长乐市	2017-2018	90000	福建康宏物流有限公司	长乐市
	8	福州长乐至平潭高速公路(长乐古槐至松下段)	长乐市、福清市	2015-2018	326118	福州长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市交通委 长乐、福清市
	9	228 国道罗源至福清段(滨海大通道)	罗源县、连江县、马尾区、长乐市、福清市	2014-2022	2700000	沿海县(市)区政府	沿海各县(市)区
	10	福州港松下港区疏港路一期工程	长乐市	2017-2019	76890	长乐市松下港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长乐市

	11	长乐东湖 VR 小镇	长乐市				长乐市
	12	福清江阴小城市建设	福清市	2016-2019	170000	江阴镇侨投公司	福清市
	总投资：5821460.3						
七、海洋生态与保护	1	人工鱼礁	连江县	2016-2020	6000	连江县海洋与渔业局	连江县
	2	目屿岛开发	连江县	2018-2020	20000	晓澳镇人民政府	连江县
	3	港湾沙滩环境整治保护	连江县	2016-2020	8000	连江县海洋与渔业局	连江县
	4	长乐东洛岛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开发利用示范项目	长乐市	2016-2018	11000		长乐市
	5	海上牧场	连江县	2016-2020	230000	海上浮动岛（福建）海洋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连江县
总投资：275000							
八、海洋产业园（基地）	1	福建省海峡现代渔业经济区	连江县	2016-2020	1000000	连江县现代海洋投资有限公司	连江县
	2	宏东远洋渔业产业园	连江县	2017-2020	100000	福州宏东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连江县
	3	宏东海洋生物高新产业园区	连江县	2016-2018	8000	福州宏东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连江县
	4	福州（闽侯）金鱼展示中心	闽侯县		4950（估算值）	闽侯县科技文体局	闽侯县
	5	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	福清市	2012-2018	780000	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福清市
	6	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	福清市	2016-2017	200000	福建三峡海上风电运营有限公司	福清市
	7	中核建核电产业园项目	福清市		10000000		市投促局

	8	福州鉴江海洋生物产业园(一期)	罗源县	2017-2019	500000	中科(罗源)渔业有限公司	罗源县	
	9	深海时代产业园区项目	马尾区	2017-2020	35000	福建京福海洋渔业发展有限公司	马尾区	
	10	元洪国际食品产业园项目	福清市	2017-2020	43000	胜田(福清)食品有限公司	福清市	
	11	中铝东南沿海铝精深加工基地项目	福清市	2016-2020	400000	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	福清市	
	12	数字福建(长乐)产业园	长乐市	2016-2030	1000000	数字福建(长乐)产业园推进领导小组	长乐市	
	13	长乐海西网龙创意产业园项目	长乐市	2013-2017	90000	长乐网龙网络有限公司	长乐市	
	14	海上丝绸之路智慧产业园项目	长乐市		150000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乐市	
	15	福州港松下港区临港工业园区工程	长乐市	2019-2020	265136	福建上瑞集团有限公司	长乐市	
	16	福州琅岐岛特色海洋经济园围海造地工程	马尾区	2017-2020	110000	福州市琅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马尾区	
	总投资: 14686086							
九、公共服务平台	1	福建省海洋观测预报业务中心	福州市	2016-2018	2000	福建省海洋预报台	市海渔局	
	2	福建省海洋技术学校新校区			13952	福建省海洋技术学校	福建省海洋技术学校	
	3	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	鼓楼区	2015-2018	17000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应急指挥中心	市海渔局	
	4	福建虚拟海洋研究院协同创新平台	福州市	2014-2016	4500	福建省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中心	市海渔局	
	5	福建省海洋观测网系统升级	鼓楼区	2016-2020	41710	福建省海洋预报台	市海渔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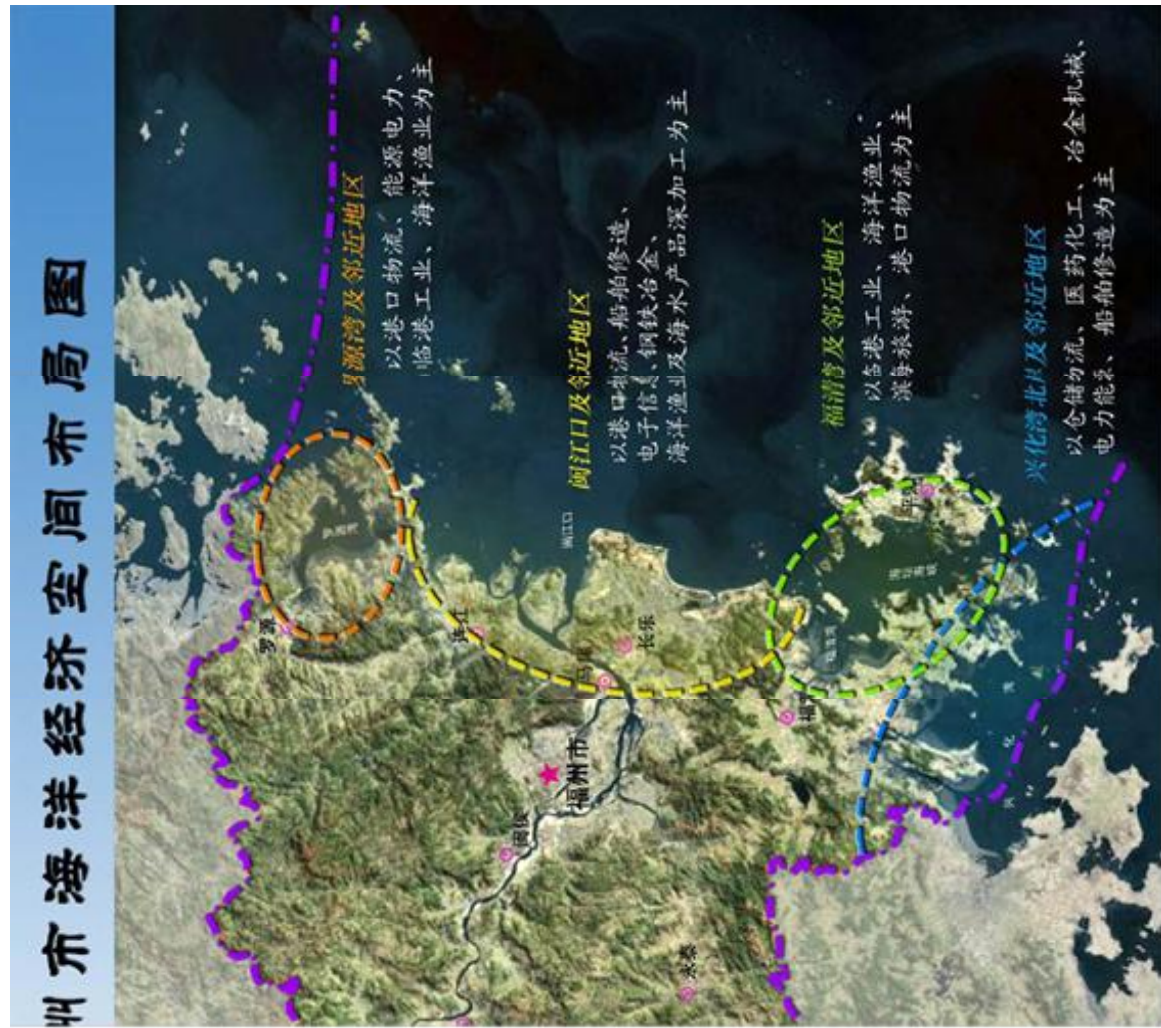
6	福建鱼多多水产品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仓山区		5000	福州华威菜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仓山区
7	福建农林大学海洋研究中心	福州市		5000	福建农林大学	福建农林大学
8	福建海水健康养殖功能基因组平台建设与应用	福州市		3500	福建农林大学	福建农林大学
9	福建省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系统	福州市	2014-2016	4700	福建省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中心	市海渔局
10	海洋生物高值高质化利用技术创新服务平台	福州市	2016-2018	2000	福州大学	市海渔局 市科技局
11	福州市海洋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	福州市	2017-2020	3000	福建农林大学	市海渔局 市科技局
12	全球船舶定位监控系统(天通网); 海洋经济电子商务系统(蓝海网)	鼓楼区	2016-2020	55000	蓝海天网科技有限公司	鼓楼区
13	海上风电场区域交通安全监控系统	福州市	2016-2019	3000	福建福船投资有限公司	马尾区
总投资: 160362						
全部总投资: 34812509.3						

附件3 福州市“十三五”渔港建设表

福州市“十三五”渔港建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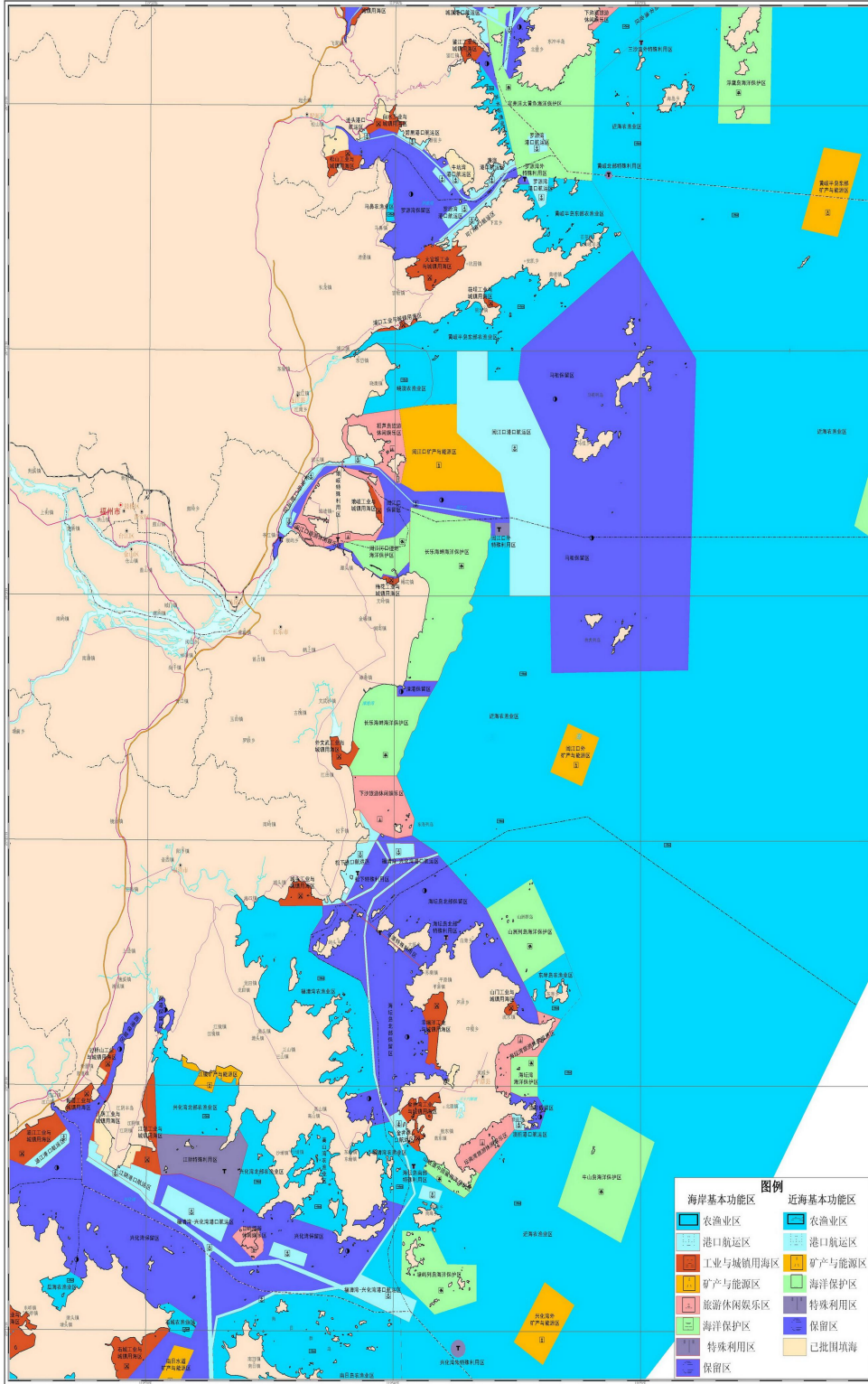
渔港类型	地区	数量(个)	已规划待建设的渔港项目
中心渔港	连江县	2	连江苔菘中心渔港、连江筱埕中心渔港
	合计	2	
一级渔港	连江县	3	连江黄岐长赤一级渔港、连江晓澳一级渔港、下宫乡初芦一级渔港
	合计	3	
二级渔港	连江县	7	坑园下屿二级渔港、下宫江湾二级渔港、下宫松皋二级渔港、苔菘茭南二级渔港、筱埕蛤沙二级渔港、琯头粗芦岛二级渔港、下宫乡上澳二级渔港
	福清市	3	东翰海亮沃口二级渔港、东翰莲峰二级渔港、沙埔牛头尾二级渔港
	长乐市	2	梅花五显鼻二级渔港、漳港三营澳二级渔港
	罗源县	2	鉴江圣塘国家二级渔港、松山北山二级渔港
	合计	14	
三级渔港	连江县	13	浦口官岭三级渔港、下宫渔村三级渔港、晓澳百胜三级渔港、坑园前屿三级渔港、晓澳道沃三级渔港、黄岐赤才后仑三级渔港、浦口山坑三级渔港、黄岐大建三级渔港、苔菘横滕三级渔港、苔菘上塘三级渔港、筱埕凤贵三级渔港、筱埕蛎坞三级渔港、琯头东岸三级渔港
	福清市	8	新厝峰头三级渔港、江阴小麦三级渔港、三山上坤三级渔港、沙埔锦城三级渔港、东翰大坵三级渔港、东翰万安三级渔港、东翰南浔三级渔港、东翰文关三级渔港
	罗源县	3	鉴江三级渔港、碧里牛澳三级渔港、碧里陶澳三级渔港
	合计	24	
合计		43	中心渔港2个，一级渔港3个，二级渔港14个，三级渔港24个。

附录二 相关区域图片



福建省海洋功能区划图（福州市）

1:170,000



福建海洋研究所 2013年1月制图